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4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7
第二节 正文 1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和股东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9
八、发行人的业务 8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7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5
十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保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03
第三节 签署页 20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西部超导／超导股份／公司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导有限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西北院	指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超导股份的发起人
中信金属	指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中信金属有限公司、中信金属公司，超导股份的发起人
天汇科技	指	西安天汇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西安天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超导股份的发起人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超导股份的发起人
西安工业	指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系西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超导股份的发起人
立琦汉源	指	杭州立琦汉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超导股份的发起人
光大金控	指	光大金控（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超导股份的发起人
陕金控	指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超导股份的发起人
陕海投	指	陕西海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前身系陕西海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超导股份的发起人
航天新能源	指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超导股份的发起人
西燕超导	指	北京西燕超导量子技术有限公司，超导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聚能磁体	指	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超导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聚能装备	指	西安聚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超导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聚能高合	指	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导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九洲生物	指	西安九洲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超导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欧中材料	指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指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航华装备	指	西安航华海洋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德士奇金属	指	新疆德士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西安汉唐	指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双超金属	指	西安双超金属精整有限公司
超导国际	指	超导国际科技（毛里求斯）有限公司，曾系超导有限股东
SCGC	指	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曾系超导有限股东
陕高投	指	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系超导有限股东
CBMM	指	Companhia Brasileira de Metalurgia e Mineração，一家在巴西注册的铌生产公司
遵宝钛业	指	遵宝钛业有限公司，系超导股份的参股公司
中航特材	指	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系超导股份的参股公司
西部新锆	指	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西部宝德	指	西部宝德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凯立	指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赛特	指	西安赛特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西部材料	指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赛隆	指	西安赛隆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瑞鑫科	指	西安瑞鑫科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赛福斯	指	西安赛福斯材料防护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莱特	指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泰金	指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西部钛业	指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庄信	指	西安庄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身系西安庄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西安瑞福莱	指	西安瑞福莱钨钼有限公司
西安优耐特	指	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诺博尔	指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西安天力	指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西安菲尔特	指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西安思迈	指	西安赛特思迈钛业有限公司
西安思维	指	西安思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西安思捷	指	西安赛特思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宝德赛肯	指	陕西宝德赛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宝德九土	指	西安宝德九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西工大超晶	指	西安西工大超晶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长性基金	指	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新材料	指	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近超导	指	广东科近超导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安市国资委	指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安经开区	指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西安经开区管委会	指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西安经开区工商局	指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三类股东	指	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 /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中庆	指	陕西中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宇评估	指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赵威律师、邵禛律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170039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审众环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1700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众环专字[2019]170014 号”《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 4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资管新规》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审核规则》《上市规则》《格式准则第 42 号》《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它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它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它律师业务。

（二）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赵威 律师：本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地　　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电　　话：021-52341668　　传　　真：021-52341670

电子邮箱：zhaowei@grandall.com.cn

邵禛 律师：本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地　　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电　　话：021-52341668　　传　　真：021-52341670

电子邮箱：shaozhen@grandall.com.cn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 本所于 2019 年 1 月与发行人就上市发行事宜开始接触洽谈，随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二） 编制查验计划，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系统的尽职调查

1. 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交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

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及需要收集的相关资料文件。文件清单提交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适时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

2. 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相关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

3. 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并根据对发行人基本情况的了解、分析及判断，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本所律师尽职调查中查阅、审核的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其他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 涉及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4） 涉及与发行人相关联的其他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5）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文件；

（6） 涉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料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7） 涉及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8）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 涉及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及监事会文件等；

（10） 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资料、文件等，包括：中审众环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等；

（13） 涉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4）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5）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6）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由于发行人为军工保密企业，发行人将涉及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需的且涉及保密事项的文件进行脱密处理后提供给本所律师，本所律师亦在审核脱密处理的文件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三） 结合尽职调查制作法律意见书工作底稿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律师将尽职调查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查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访谈、查询笔录、现场勘验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完整保存了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作为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论证，协助发行人解决法律问题

本所律师与其他中介机构一同听取了发行人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介绍，同时参加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并就有关问题提出法律建议，参与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方案论证，并就总体方案的实施提出法律意见，草拟或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法律文件。

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

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六） 参与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辅导工作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七） 内核小组进行认真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八） 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4800 个小时。

三、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

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据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7 名，代表股份 31,466.2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5%，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包括：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4,420 万股（未考虑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数量不超过 5,083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4）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 发行与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1年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的，由董事会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10） 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承诺事项的议案》

5. 《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对于稳定股价的议案》

7.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议案》

9.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的议案》

17. 《关于制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8. 《关于制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9. 《关于制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23.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上述议案均以同意 31,466.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 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的发行时机、具体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项，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2. 全权代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办理对公司首发上市的申报和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

3.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 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公司首发上市、首发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修订后的章程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9.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合同及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各项文件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10.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首发上市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等发生变化，即按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首发上市相关事宜，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11.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超导有限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超导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7 月 6 日，超导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目前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以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以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为高端钛合金材料、低温超导产品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营业范围内，其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

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签署了保荐、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837.55 万元、9,846.14 万元和 9,763.2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主管工商、住房公积金、安监、规划、国土、海关、环保、建设、科工办、科技局、社保、税务、外汇管理、质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9,707.2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4,420 万股（未考虑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数量不超过 5,083.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1）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章关于注册程序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

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4,420 万股（未考虑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数量不超过 5,083.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3,389.0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第一款第（一）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西北院、中信金属、深创投、天汇科技、西安工业、光大金控、立琦汉源、航天新能源、陕金控、陕海投为发起人共同发起，由超导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2012 年 6 月 21 日，超导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超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12 年 6 月 21 日，超导有限全体股东西北院、中信金属、深创投、天汇科技、西安工业、光大金控、立琦汉源、航天新能源、陕金控、陕海投签订《发起人协议》，具体约定了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3. 2012 年 6 月 18 日，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448 号《审计报告》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超导有限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依据该报告，超导

有限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502,737,346.90 元。

4. 2012 年 6 月 21 日，中和评报字（2012）第 XAV1014 号《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超导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依据该报告，超导有限 2012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54,666.53 万元。

上述《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在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及陕西省财政厅备案。

5. 2012 年 6 月 27 日，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出具陕科函改字［2012］132 号《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同意超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

6. 2012 年 7 月 2 日，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出具陕科改发[2012]110 号《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批复》，陕西省财政厅出具陕财办采资[2012]66 号《关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参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复函》，批复同意超导有限的整体变更方案。

7. 2012 年 7 月 3 日，中审亚太就发行人出资到位情况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2]010393-1 号《验资报告》。

8. 2012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超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超导股份，以超导有限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502,737,346.90 元，按 1:0.6605 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332,072,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 170,665,346.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该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非职工监事与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9. 2012 年 7 月 6 日，西安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超导股份正式成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6 月 21 日，发起人西北院、中信金属、深创投、天汇科技、西安工业、光大金控、立琦汉源、航天新能源、陕金控、陕

海投签订《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和经营期限、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运营管理机构等内容做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1. 2012 年 6 月 18 日，中审亚太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超导有限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448 号的《审计报告》。依据该报告，超导有限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502,737,346.90 元，其中实收资本 255,440,000.00 元，资本公积 184,782,193.13 元，盈余公积 26,646,696.18 元，未分配利润 35,868,457.59 元。

2. 2012 年 6 月 21 日，中和评估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超导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2）第 XAV1014 号《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依据该报告，超导有限 2012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54,666.53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分别在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备案。

3. 2012 年 7 月 3 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2]010393-1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3 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33,207.20 万元，该注册资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低温超导材料、高温超导材料、钛及钛合金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铪材料、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及部件的生产、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钛合金材料、低温超导产品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发行人属生产型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体系，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6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高级管理人员7名；核心技术人员9名。

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人事行政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工资管理制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自己的名义招聘员工并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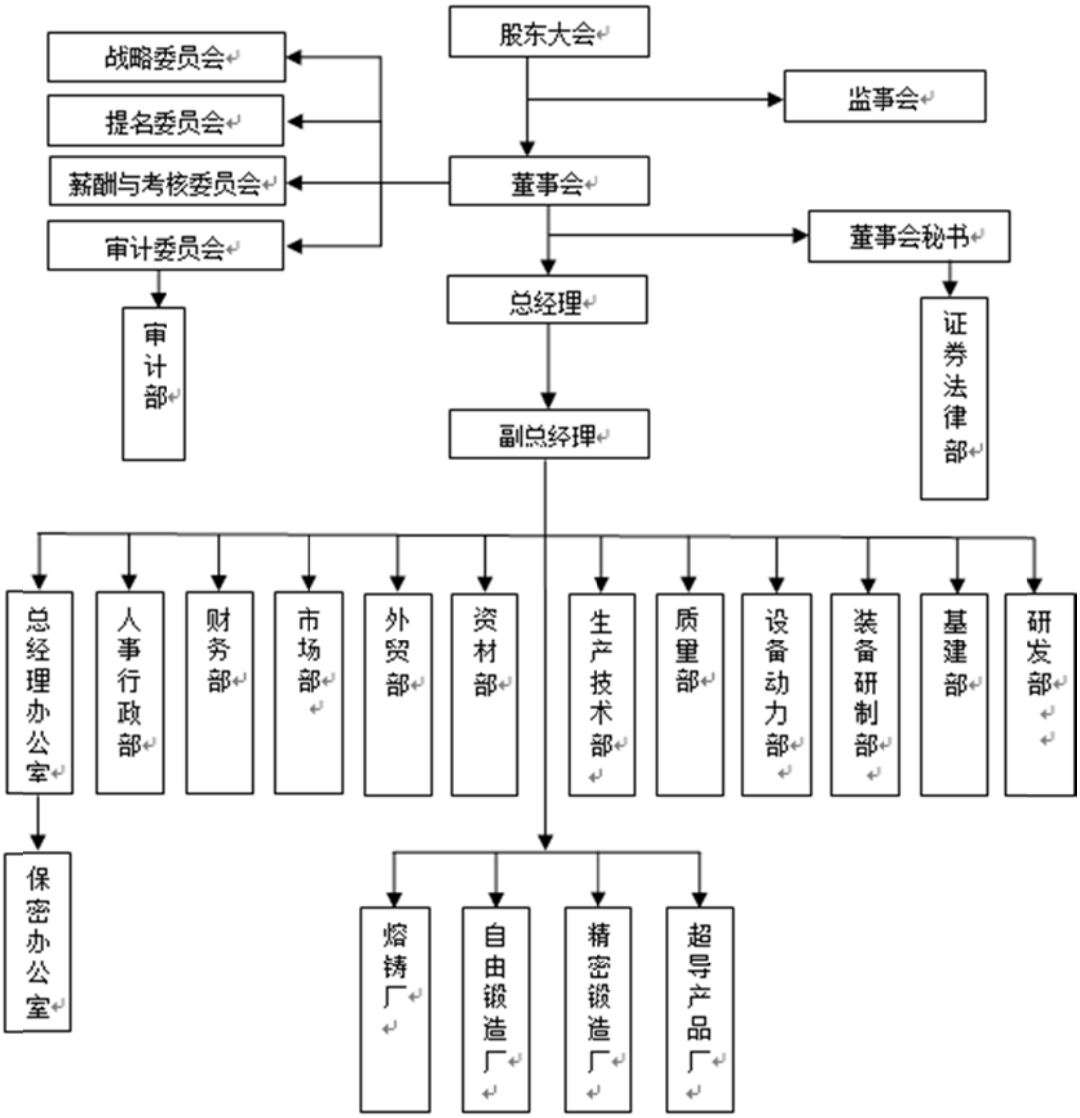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 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根据上述资料，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西北院	91610000435389879R	100,035,000	30.12%	发起人
2	中信金属	911100001000071709	68,640,000	20.67%	发起人
3	深创投	91440300715226118E	63,700,000	19.18%	发起人
4	天汇科技	916101327578410630	28,639,000	8.63%	发起人
5	西安工业	91610113766950368Y	26,897,000	8.10%	发起人
6	光大金控	91310000579185330K	16,380,000	4.93%	发起人
7	立琦汉源	913301065898737271	13,000,000	3.92%	发起人
8	航天新能源	916101385660254426	6,981,000	2.10%	发起人
9	陕金控	916100005933044398	6,500,000	1.96%	发起人
10	陕海投	91610131587446182F	1,300,000	0.39%	发起人
合计			**332,072,000**	**100%**	

（二）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1. 西北院

西北院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00,03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1932%。

西北院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现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435389879R），公司类型为内资企业法人；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96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平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852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及其制品、装备的研究、设计、试制、生产、分析、检验、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期刊出版（限分支机构经营）；材料制备、应用设备的设计、制造、生产；化工原料（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信息网络的开发、研究；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北院为国有独资企业，其国有资产产权隶属陕西省财政厅。

2. 中信金属

中信金属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68,6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2865%。

中信金属成立于 1988 年 1 月 23 日，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71709），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19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献文，注册资本为 439,884.6153 万元；经营范围为“钢铁、有色金属及相关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钢材、钢坯、生铁、铜、铝、铅、锌、锡、铜材、铝材、镍、镁、铂族金属、铁矿石、冶炼产品、冶金炉料和辅料、金属制品及再生利用品、冶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进出口业务；钢铁和有色金属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技术、贸易和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该企业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信金属目前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金属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439,575.0153	99.93%
2	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9.6	0.07%

合计	**439,884.6153**	**100%**

3. 深创投

深创投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50,58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7385%。

深创投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法定代表人为倪泽望，注册资本为 542,090.1882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070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696	20.0001%
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69,350.3415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179	5.0305%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22%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01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29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3,253.1829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09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789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35	0.2334%
合计		**542,090,1882**	**100%**

4. 天汇科技

天汇科技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8,639,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2125%。

天汇科技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30 日，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7578410630），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45 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203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科技项目、产业投资及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汇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屹东	190	8.6246
2	冯　勇	160	7.2628
3	刘向宏	159	7.2174
4	刘海明	140	6.3550
5	彭常户	135	6.1280
6	罗锦华	131	5.9464
7	李轶媛	80	3.6314
8	郭　琦	78	3.5406
9	周　通	76	3.4498
10	李　力	66	2.9959
11	李魁芳	66	2.9959
12	郭学鹏	54	2.4512
13	杜社军	44	1.9973
14	张丰收	44	1.9973
15	刘京州	43	1.9519
16	马文革	41	1.8611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7	王小虎	38	1.7249
18	王天成	35	1.5887
19	任　源	32	1.4526
20	杨世杰	30	1.3618
21	李娜(1)	28	1.2710
22	付宝全	27	1.2256
23	闫　果	26	1.1802
24	袁　佳	26	1.1802
25	崔　涛	23	1.0440
26	窦延培	23	1.0440
27	俞　强	20	0.9079
28	唐晓东	18	0.8171
29	张海斌	17	0.7717
30	张　莉	16	0.7263
31	王飞云	16	0.7263
32	杜建超	15	0.6809
33	田卫东	13	0.5901
34	李　军	13	0.5901
35	白景年	12	0.5447
36	李献有	11	0.4993
37	李朝长	11	0.4993
38	李建章	10	0.4539
39	许东东	10	0.4539
40	景慧青	9	0.4085
41	杨鹏飞	9	0.4085
42	梁朝晖	8	0.3631
43	刘　俊	8	0.3631
44	杜予晅	8	0.3631
45	张　鹏	8	0.3631
46	王瑞娟	7	0.3177
47	石　瑾	7	0.3177
48	王　庆	5	0.2270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49	李建峰	5	0.2270
50	刘建伟	5	0.2270
51	孙皂成	4	0.1816
52	韦朝强	4	0.1816
53	李建平	4	0.1816
54	赵　辉	4	0.1816
55	董卫选	3	0.1362
56	徐　颖	3	0.1362
57	田思阳	3	0.1362
58	昌胜红	3	0.1362
59	潘　涪	3	0.1362
60	陶　波	3	0.1362
61	李军仁	3	0.1362
62	郜誉哲	3	0.1362
63	王盛交	3	0.1362
64	刘　佳	3	0.1362
65	季迎迎	3	0.1362
66	王　虹	3	0.1362
67	张文勇	2	0.0908
68	张　维	2	0.0908
69	王文盛	2	0.0908
70	陈　炜	2	0.0908
71	朱秦岭	2	0.0908
72	李玉玲	2	0.0908
73	韩　涛	2	0.0908
74	张学庆	2	0.0908
75	张文涛	2	0.0908
76	陈立平	2	0.0908
77	李恩军	2	0.0908
78	陶　莉	2	0.0908
79	孙治中	2	0.0908
80	陈小苗	2	0.0908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81	李　强	2	0.0908
82	付国强	2	0.0908
83	彭宏伟	2	0.0908
84	王纪梅	2	0.0908
85	毛明磊	2	0.0908
86	王彦平	2	0.0908
87	宁飞龙	2	0.0908
88	卫　华	2	0.0908
89	刘　宏	2	0.0908
90	刘芝侠	2	0.0908
91	王　毓	1	0.0454
92	张　涛	1	0.0454
93	王　涛	1	0.0454
94	侯艳荣	1	0.0454
95	赖运金	1	0.0454
96	冯　冉	1	0.0454
97	陈海生	1	0.0454
98	毛友川	1	0.0454
99	张小航	1	0.0454
100	郑永健	1	0.0454
101	朱思华	1	0.0454
102	葛正福	1	0.0454
103	马少飞	1	0.0454
104	王少鹏	1	0.0454
105	李彦斌	1	0.0454
106	方向明	1	0.0454
107	李会武	1	0.0454
108	王锦群	1	0.0454
109	乔　治	1	0.0454
110	李娜(2)	1	0.0454
111	孔德宜	1	0.0454
112	杨战锋	1	0.0454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13	白小世	1	0.0454
114	张　宇	1	0.0454
115	朱兰琴	1	0.0454
116	徐海龙	1	0.0454
117	王晓成	1	0.0454
118	吴浩强	1	0.0454
119	袁小静	1	0.0454
120	常群效	1	0.0454
121	田建文	1	0.0454
122	王　虎	1	0.0454
123	郭　燕	1	0.0454
124	宋　文	1	0.0454
125	史小云	1	0.0454
126	朱　静	1	0.0454
127	何　星	1	0.0454
128	王永哲	1	0.0454
129	郭金保	1	0.0454
130	卢竹青	1	0.0454
131	贾庆功	1	0.0454
132	李春广	1	0.0454
133	高慧贤	1	0.0454
134	杨创利	1	0.0454
135	张　科	1	0.0454
136	周宝中	1	0.0454
137	孙霞光	1	0.0454
合计		**2,203**	**100.00**

5. 西安工业

西安工业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0,76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7485%。

西安工业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4 日，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766950368Y），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西安市太白南路 335 号，法定代表人为金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4,969.775076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资本运营；与资产整合有关的土地开发及房地产开发、销售和物业管理；项目咨询、信息咨询及管理咨询服务”。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市国资委系西安工业的唯一出资人。

6. 光大金控

光大金控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6,3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1252%。

光大金控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0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9185330K），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 106 号 2062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智洋，注册资本为 11,283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金控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076,315.79	78.95%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07,631.58	7.89%
3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846,052.63	13.16%
合计		**112,830,000**	**100%**

7. 立琦汉源

立琦汉源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立琦汉源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89873727 1），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外东山弄 16 号 3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晓辉，注册资本为 10,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股权投资。”。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琦汉源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英琦杰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50	42.29%
2	刘爱东	有限合伙人	4,400	41.51%

3	胡春花	有限合伙人	650	6.13%
4	陈佳萍	有限合伙人	500	4.72%
5	张晓辉	普通合伙人	500	4.72%
合计			10,600	100%

8. 航天新能源

航天新能源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航天新能源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8 日，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85660254426，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中路 369 号，法定代表人为姜米娜，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新能源产业及企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企业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企业股权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天新能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7,100	37.06%
2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7,000	36.96%
3	山西盛智和光商贸有限公司	11,000	10.99%
4	西安凯莱熙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99%
5	陕西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5,000	5.00%
合计		**100,100**	**100%**

9. 陕金控

陕金控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6,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370%。

陕金控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现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933044398），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45 号陕西投资大厦七层，法定代表人为刘红旗，注册资本为 331,318.13 万元；经营范围为“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信用担保和再担保；实业经营；

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的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金控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省国资委	313076.76	90.7412%
2	陕西省财政厅	31949.43	9.2588%
合计		**331,318.13**	**100%**

10. 陕海投

陕海投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14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886%。

陕海投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87446182F），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9 号龙旗科技园 D 座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丁永忠，注册资本为 21,995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海外投资、海外投资管理、海外投资咨询；受托管理专项资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农副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建筑材料、橡胶产品、钢材、有色金属、饲料、金属材料、金属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冶金炉料、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煤炭焦炭（无仓储、不含现场交易）、机电设备及备件、电线电缆、消防设备、环保设备、医疗器械、矿山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汽车、二手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润滑油（不含危化品）、纸浆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设计与开发；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招标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普通道路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海投目前为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海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省外经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995	100%
合计		**21,995**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发起人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书》之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超导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中审亚太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2]010393-1 号），各发起人已足额缴付了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超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或权属证书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六）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人股票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起暂停转让。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截止暂停转让前一日（2019 年 2 月 19 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 456 名。根据有关规则，本所律师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权的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在内的共计持有公司 91.1593%股权股东的股权清晰事项进行核查。

核查对象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西北院	91610000435389879R	100,035,000	25.1932	前十大股东
2	中信金属	911100001000071709	68,640,000	17.2865	前十大股东
3	深创投	91440300715226118E	50,581,000	12.7385	前十大股东
4	西安工业	91610113766950368Y	30,767,000	7.7485	前十大股东
5	天汇科技	916101327578410630	28,639,000	7.2125	前十大股东
6	成长性基金	91610132MA6TYPX08P	20,000,000	5.0369	前十大股东
7	光大金控	91310000579185330K	16,380,000	4.93	前十大股东
8	陕西新材料	91610132MA6TYPWYX2	16,000,000	4.0295	前十大股东
9	陕金控	916100005933044398	6,500,000	1.6370	前十大股东
10	荆涛	41010319750919XXXX	5,580,000	1.4053	前十大股东
11	上海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衍和新三板精选 1 号基金	91310115062584566E	723,000	0.1821	定向发行对象
12	上海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衍和市场机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914300007406480210	573,000	0.1443	定向发行对象
13	上海人从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100003324172757	974,000	0.2453	定向发行对象
14	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911100000785440673	1,000,000	0.2518	定向发行对象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91110000781703453H	612,000	0.1541	定向发行对象
16	上海申冉投资有限公司	913101153245835054	51,000	0.0128	定向发行对象
17	苏州日出丹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	91320500301846544X	65,000	0.0164	定向发行对象

	合伙）				
18	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397038444F	432,000	0.1088	定向发行对象
1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91420100711894442U	112,000	0.0282	定向发行对象
20	徐天鹏	44010419670719XXXX	36,000	0.0091	定向发行对象
21	赵幼凤	31010419700607XXXX	25,000	0.0063	定向发行对象
22	海宁国安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481MA28A2B32T	2,930,000	0.7379	定向发行对象
23	江山市联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30881MA28F262XC	1,500,000	0.3778	定向发行对象
24	上海朱雀壬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10115342316849P	428,000	0.1078	定向发行对象
25	武汉融和科技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420103090829655M	1,000,000	0.2518	定向发行对象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泰鼎德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06MA2828M19N	1,000,000	0.2518	定向发行对象
2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91420000700821272A	281,000	0.0708	定向发行对象
2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625909986U	246,000	0.0620	定向发行对象
29	刘琪	32010619870831XXXX	1,000,000	0.2518	定向发行对象
30	陈发树	35052419601026XXXX	2,556,000	0.6437	定向发行对象
31	周通	35260119571225XXXX	68,000	0.0171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2	刘向宏	43010419670921XXXX	50,000	0.0126	副总经理
33	冯勇	61011319681111XXXX	55,000	0.0139	总经理、董事
合计			**358,726,000**	**91.1593**	—

（七） 核查对象的基本信息

1. 西北院、中信金属、深创投、西安工业、天汇科技、光大金控、陕金控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 成长性基金

成长性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8 日，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2MA6TYPX08P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4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 66 号 2F-222 室，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股权管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成长性基金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M9724），基金管理人为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33981）。

3. 陕西新材料

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8 日，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2MA6TYPWYX2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4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 66 号 2F-222 室，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股权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陕西新材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M9725），基金管理人为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33981）。

4. 荆涛

荆涛，男，身份证号为 41010319750919XXXX，现持有发行人 5,58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053%。

5. 上海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衍和新三板精选 1 号基金、上海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衍和市场机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八）发行人目前股东中的‘三类股东’情况”。

6. 上海人从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人从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324172757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5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525-1539 号中国石化大厦东楼 21 楼 03、04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11 月 02 日至长期，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上海申冉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申冉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5 日，现持有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245835054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02 月 05 日至 2035 年 02 月 04 日，住所为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C1769 室，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申冉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3957）。

9. 苏州日出丹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日出丹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9 日，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301846544X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1 年 05 月 08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 216 号 1 幢 B379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提供投资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合伙期限：2014 年 5 月 9 日——2021 年 5 月 8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苏州日出丹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34286），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日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02300）。

10. 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97038444F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05 月 30 日至 2034 年 05 月 29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3 号楼 13 层 1320，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0044）。

1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现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11894442U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03 月 29 日至长期，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经营范围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

12. 徐天鹏

徐天鹏，男，身份证号为 44010419670719XXXX，现持有发行人 3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91%。

13. 赵幼凤

赵幼凤，女，身份证号为 31010419700607XXXX，现持有发行人 2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63%。

14. 海宁国安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国安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现持有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28A2B32T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118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海宁国安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D8041），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精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21710）。

15. 江山市联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山市联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现持有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81MA28F262XC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4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双塔街道鹿溪中路 240 号 1904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江山市联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E9443），基金管理人为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15788）。

16. 上海朱雀壬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朱雀壬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现持有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42338423A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1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 1502 弄 13 号 303-G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朱雀壬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J1995），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03936）。

17. 武汉融和科技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融和科技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现持有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3090829655M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02 月 25 日至长期，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164 号科技大厦 8 层 2 室 806 号，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科技产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企业资产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武汉融和科技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954）。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泰鼎德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泰鼎德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28M19N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36 年 06 月 30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036，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泰鼎德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M7647），基金管理人为国新思创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32421）。

1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4 日，现持有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700821272A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1997 年 07 月 24 日至长期，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3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1995 年 07 为 31 日至长期，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经营范围为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1. 刘琪

刘琪，女，身份证号为 32010619870831XXXX，现持有发行人 1,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518%。

22. 陈发树

陈发树，男，身份证号为 35052419601026XXXX，现持有发行人 2,55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437%。

23. 周通

周通，男，身份证号为 65280119781118XXXX，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6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171%。

24. 冯勇

冯勇，男，身份证号为 61011319681111XXXX，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5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139%。

25. 刘向宏

刘向宏，男，身份证号为 43010419670921XXXX，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126%。

（八） 发行人目前股东中的“三类股东”情况

截至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之日，发行人所有股东中共有18家“三类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深圳方德信基金有限公司－方德信德鑫二号军民融合产业并购私募投资基金	1,329,000	0.3347
2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0.2518
3	上海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衍和新三板精选 1 号基金	723,000	0.1821
4	上海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衍和市场机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73,000	0.1443
5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167,000	0.0421
6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000	0.0353
7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8,000	0.0272
8	深圳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源长和 2 号私募基金	70,000	0.0176
9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深耘新三板二号投资基金	63,000	0.0159
10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0.0063
11	北京养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养元新三板优质蓝筹私募基金	22,000	0.0055
12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道 2 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	7,000	0.0018
13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6,000	0.0015
14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菁英时代新三板大消费 50 指数基金	6,000	0.0015
15	深圳达仁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达仁资管久久益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4,000	0.0010
16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3,000	0.0008
17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创新层精选 50 指数基金	3,000	0.0008
18	乾鲲（深圳）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乾鲲 1 号基金	1,000	0.0003
合计		**4,225,000**	**1.0642**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信息公开平台对 18 家“三类股东”的基本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并通过发行人以邮件、电话等方式与 18 家“三类股东”进行了联系。其中 12 家“三类股东”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按照本所律师的要求向发行人提供了《基金合同》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三类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方德信基金有限公司-方德信德鑫二号军民融合产业并购私募投资基金

深圳方德信基金有限公司-方德信德鑫二号军民融合产业并购私募投资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1,329,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347%，其已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W8599。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方德信基金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9748。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提供的权益人信息、基金合同，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承诺，方德信德鑫二号军民融合产业并购私募投资基金权益人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

2. 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现持有发行人 1,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518%，其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产品编码为 S90996。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颁发的编号为 A084 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提供的权益人信息、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承诺，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权益人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

3. 上海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衍和新三板精选 1 号基金

上海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衍和新三板精选 1 号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723,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821%，其已于 2015 年 04 月 30 日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23502。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04 年 29 日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437。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提供的权益人信息、基金合同，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承诺，衍和新三板精选 1 号基金权益人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

4. 上海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衍和市场机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衍和市场机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573,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443%，其已于 2015 年 01 月 16 日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23502。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04 年 29 日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437。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提供的权益人信息、基金合同，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承诺，衍和市场机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权益人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

5.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 2 号证券投资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167,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421%，其已于 2015 年 09 月 17 日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23502。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年 25 日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669。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提供的权益人信息、基金合同，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承诺，深圳保腾丰享 2 号证券投资基金权益人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

6.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现持有发行人 14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353%，其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进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为 SAF394。管理人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提供的权益人信息、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承诺，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权益人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

7.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现持有发行人 10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0.0272%，其已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进行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为 SU6311。管理人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提供的权益人信息、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承诺，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权益人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

8. 深圳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源长和 2 号私募基金

深圳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源长和 2 号私募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7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176%，其已于 2017 年 03 月 22 日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S2852。基金管理人为深圳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04 月 12 日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40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提供的权益人信息、基金合同，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承诺，九源长和 2 号私募基金权益人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

9.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深耘新三板二号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信息公开平台的公示信息，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深耘新三板二号投资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63,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159%，其已于 2015 年 11 月 09 日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67403。基金管理人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485。

10.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2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63%。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信息公开平台未能检索到该主体的相关登记备案信息，也未能和该主体取得联系或得到该主体的任何回复。

11. 北京养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养元新三板优质蓝筹私募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信息公开平台的公示信息，北京养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养元新三板优质蓝筹私募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22,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55%，其已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X6563。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养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08 月 07 日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016。

12.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道 2 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道 2 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7,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18%，其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D7529。基金管理人为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05 月 26 日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4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提供的权益人信息、基金合同，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承诺，国道 2 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权益人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

13.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菁英时代新三板大消费 50 指数基金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菁英时代新三板大消费 50 指数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15%，其已于 2016 年 01 月 04 日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E2354。基金管理人为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05 月 26 日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48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提供的权益人信息、基金合同，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承诺，久久益菁英时代新三板大消费 50 指数基金权益人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

14.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15%，其已于 2015 年 04 月 28 日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29575。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01 月 07 日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60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提供的权益人信息、基金合同，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承诺，久久益菁英时代新三板大消费 50 指数基金权益人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

15. 深圳达仁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达仁资管久久益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信息公开平台的公示信息，深圳达仁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达仁资管久久益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10%，其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80021。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达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317。

16.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信息公开平台的公示信息，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08%，其已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29092。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04 月 21 日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77。

17.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创新层精选 50 指数基金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创新层精选 50 指数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08%，其已于 2016 年 01 月 04 日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E3109。基金管理人为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05 月 26 日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48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提供的权益人信息、基金合同，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承诺，久久益新三板创新层精选 50 指数基金权益人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

18. 乾鲲（深圳）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乾鲲 1 号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信息公开平台的公示信息，乾鲲（深圳）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乾鲲 1 号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03%，其已于 2015 年 09 月 26 日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60984。基金管理人为乾鲲（深圳）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453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尚未能核实外，发行人股东中的剩余 17 家“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本人及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在 18 家“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九）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北院现持有发行人 100,03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1932%。发行人设立时，西北院出资占超导有限注册资本的 65.57%。在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中，虽因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导致西北院持有的股权比例有所降低，但西北院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000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调整中央所属有色金属企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7 号）；2000 年 11 月 8 日，陕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西安电炉研究所等四个单位变更管理的通知》（陕编办发[2000]105 号），根据上述通知规定，西北院被纳入省属事业机构编制管理范围，为陕西省科技厅所属事业单位。

西北院划归陕西省管理后，业务主管单位为陕西省科技厅，资产权属隶属于陕西省财政厅。西北院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出具《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的情况说明》并经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盖章确认，西北院的国有资产产权隶属于陕西省财政厅。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三类股东”。

（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发行人的股东天汇科技自设立起即为西部超导的职工持股平台。天汇科技的股东历史上曾经有股权代持情况，其具体形成及清理规范过程如下：

1. 职工持股及股权代持的形成

超导有限系由中方股东西北院与外方股东超导国际共同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200 万元，其中外方股东超导国际认缴出资 4,200 万元，但其仅实际缴纳出资 800 万元，尚欠缴 3,400 万元货币出资。

因超导国际未足额缴纳出资，超导有限在成立之初的建设资金非常短缺。并且，超导有限在设立之初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也没有足够的资产，难以取得银行贷款或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融资。

为解决资金短缺问题，超导有限、西北院及其子公司的 201 名职工自愿向超导有限出资，但因当时超导有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自然人不能作为其内资股东，故超导有限、西北院及其子公司的出资职工于 2004 年 7 月 30 日共同设立西安天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天汇科技受让了超导国际认缴的超导有限 1,400 万元出资。因超导国际持有的该等 1,400 万元出资并未实缴到位，根据天汇科技、超导国际、西北院及中信金属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4 日签署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中约定，天汇科技应支付给超导国际的 1,4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至超导有限账户，以补足超导国际认缴的出资。天汇科技受让超导国际 1,400 万元出资后，成为超导有限的股东，持有超导有限 11.48%的股权。

天汇科技设立时，共有实际出资人 201 名，因实际出资人数超过《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故由 10 名自然人代 201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天汇科技的股权，并进行工商登记，股权代持由此形成。

2. 职工持股平台天汇科技的历次出资

（1）2004 年 8 月，天汇科技设立时，共有 201 名实际出资人。天汇科技自

超导有限的外方股东超导国际受让超导有限出资 1400 万元后，持有超导有限 11.48%的股权。

（2）2007 年 1 月，超导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2,200 万元增至 22,5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38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中，天汇科技认缴 1,183 万元。为筹集资金缴纳超导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天汇科技进行了两次增资，分别为：2006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1,057 万元，2007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126 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新增 66 名实际出资人，其出资仍由 10 名名义股东代持，天汇科技实际出资人增至 268 名（其中 1 名原有出资人将其部分出资转让给了 1 名新增出资人）。天汇科技 1 名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因个人原因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另 1 名新名义股东，工商登记股东人数仍然为 10 名。

（3）2008 年 11 月，超导有限的股东陕高投将其持有的超导有限 1,017 万元出资（占超导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4.5%）转让给天汇科技，转让价款共计 1,345 万元。

为了筹集受让陕高投持有超导有限出资的资金，天汇科技于 2008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1,017 万元，由部分原出资人和 11 名新增出资人认购。新增 11 名实际出资人的出资仍由 10 名名义股东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汇科技持有超导有限的股权比例增至 21.26%，实际出资人增至 279 名，工商登记的股东为 10 名名义股东。

（4）2009 年 3 月，超导国际将其持有超导有限的 800 万元出资（占超导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3.54%）全部转让给天汇科技，转让价款共计 1,440 万元。

为了筹集受让超导国际持有超导有限出资的资金，天汇科技于 2009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部分原出资人和 50 名新增出资人认购。新增 50 名实际出资人的出资仍由 10 名名义股东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汇科技持有超导有限的股权比例增至 24.80%，实际出资人增至 329 名，工商登记的股东为 10 名名义股东。

3. 职工持股的股份转让、回购暨职工持股的清理

2012 年 5 月，为规范并明晰股权，西部超导对职工持股及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清理和规范。

为进行清理和规范工作，天汇科技将其持有的超导有限的 2197 万元出资予

以转让，并以从股权受让方获得的股权转让款从部分持股职工手中回购了天汇科技的出资并进行了减资。职工持股清理及规范的具体过程如下：

（1）为筹集回购实际出资人股权的资金，天汇科技于 2012 年 5 月将其持有超导有限的 2197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立琦汉源、光大金控、航天新能源、陕金控和陕海投，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10 元。

（2）2012 年 4 月 10 日，天汇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9 名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原为 10 名名义股东，因工作及规范性原因，其中 1 名名义股东于 2011 年 12 月将其持有和代持的出资转由其他名义股东代持）与实际出资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由天汇科技回购 199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的天汇科技 2,197 万元出资额的清理方案，并同意将代持股权清理方案提交天汇科技股东会审议。

2012 年 4 月 25 日，天汇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回购并减资的代持股权清理方案。

（3）2012 年 4 月 26 日、27 日，在实际出资人分别与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合同》后，199 名实际出资人分别与天汇科技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由天汇科技回购该 199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天汇科技出资额，每 1 元出资额的回购价格为 10 元。

天汇科技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至 2012 年 5 月 23 日之间将股权回购款以转账方式分别支付至 199 名被回购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个人银行账户。在支付股权回购款的同时，天汇科技将 199 名被回购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代扣代缴。

西安市公证处对整个回购过程进行现场公证，并出具相应的《公证书》。

（4）天汇科技回购了 199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后，因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持有自己的出资额，天汇科技按回购出资额减少了公司的注册资本。

（5）针对本次清理，被回购股权的 199 名实际出资人签署了《承诺函》，确认其作为天汇科技的实际出资人，已知晓西部超导的股改及上市计划，认同本次股权规范及股本结构的调整方案，同意其持有的出资被回购，对回购价格可能低于西部超导未来上市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予以认可，与天汇科技不存在任何权益纠纷，不会就标的股权主张任何权利或权益，不以标的股权的任何出资证明文件向天汇科技主张任何权利或权益。

（6）在天汇科技股权回购及减资完成后，天汇科技的实际出资人为 140 人。其中 41 名实际出资人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与 9 名工商登记股东解除了代持关系，并签订了零对价转让股权的《股权出资转让协议》。41 名隐名股东由此变为显名股东。原 9 名显名股东中的 5 名仍保留显名股东身份，另外 4 名因全部出资已经被回购，不再是公司实际出资人，也不再是公司显名股东。因此，本次职工持股清理后，天汇科技共有 46 名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实际出资人数为 140 名），共持有超导有限 2,203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 8.63%。

自 2012 年职工持股清理及股权回购至今，从未发生与职工持股相关的纠纷，也未有任何人员对已转让的股份主张权利或对入股、出资、转让过程提出异议。

4. 天汇科技代持的彻底规范

为保留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2012 年职工持股清理后，天汇科技共保留了 140 名实际出资人。天汇科技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为 50 人以下，而天汇科技的实际出资人为 140 名，已超过《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上限。

2014 年，公司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工作，为明晰股权，规范股东人数，2014 年 7 月，天汇科技根据《公司法》规定，对股权代持关系进行了清理及规范，140 名实际出资人全部解除了代持关系，均变为显名股东。

解除股权代持的同时，天汇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140 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登记为天汇科技的发起人股东，股东资格及数量均符合《公司法》对股份公司股东的要求。

本次股权代持规范后，天汇科技共有 140 名股东，其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代持关系。

5. 本所律师对职工持股相关事宜的核查

对天汇科技的设立、变更、清理和规范的过程，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2019 年 3 月对目前仍持有天汇科技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对访谈内容进行了书面记录并由该等持股人员、访谈人员进行签字确认，截至目前共计访谈 110 人。西安市公证处的公证人员对访谈过程进行了公证，并就每一位被访谈人员分别出具了《公证书》。

通过对天汇科技股东的访谈，主要核查并确认了以下事项：

① 接受访谈人员对其历史上对天汇科技的出资进行了确认；

② 接受访谈人员对其历史上出资被代持及解除代持的情况进行了认可；

③ 接受访谈人员确认已足额收到天汇科技的历次分红；

④ 接受访谈人员确认其目前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者他人代其持有天汇科技或西部超导股份的情形；

⑤ 接受访谈人员对持有天汇科技出资及被代持、解除代持的过程均无任何争议或未尽事宜；

⑥ 接受访谈人员均确认其目前持有的天汇科技股份数量。

（2）对历史上曾持有天汇科技出资且其出资已经全部被回购的股东于 2019 年 3 月起进行了现场访谈，截至目前共计访谈 81 人。

通过对天汇科技历史上曾持股股东的访谈，主要核查并确认了以下事项：

① 接受访谈人员对其历史上对天汇科技的出资进行了确认；

② 接受访谈人员对其历史上出资被代持、解除代持、回购的过程进行了认可，并确认已足额收到了股权回购款；

③ 接受访谈人员确认已足额收到天汇科技的历次分红；

④ 接受访谈人员确认其目前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者他人代其持有天汇科技股份的情形；

⑤ 接受访谈人员对持有天汇科技出资及被代持、解除代持、股权回购的过程均无任何争议或未尽事宜。

（3）本所律师核查了天汇科技设立、出资、入股、回购、转让、清理整个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天汇科技的全套工商档案、天汇科技的分红记录、《解除股权代持协议》《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公证书》《承诺函》《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收到股权回购款确认书》等。

经清理规范，职工持股的入股、代持、转让、回购、清理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履行了相应的合法程序，不存在实际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天汇科技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股东持股情况合法合规。

6. 陕西省政府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相关事宜给予确认的函》（陕政函[2019]74 号），确认“一、发行人职工持股平台天汇科技的历次出资真实、到位，曾经出现的实际

出资人超过 200 人的情形已经得到了规范，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不涉及非法集资及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二、职工持股的入股、代持、退股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履行了相应的合法程序，不存在实际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职工持股平台天汇科技及其股东的历次出资真实、到位，履行了合法程序。其曾经出现的实际出资人超过 200 人的情形已经得到了规范，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不涉及非法集资及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职工持股的入股、代持、退股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履行了相应的合法程序，不存在实际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超导有限的设立

因发行人系由超导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故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超导有限阶段。

1. 发行人前身超导有限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超导有限设立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设立时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中中方股东为西北院，外方股东为超导国际，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为 12,200 万元。超导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D3 区

法定代表人：周廉

注册资本：12,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万元）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经营范围：铌钛超导材料、高温超导带材（或线材）、铌三锡超导材料、钛及钛合金型材等的生产、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

2. 超导有限设立的股东情况

（1）中方股东西北院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2）外方股东超导国际的基本情况

超导国际系台湾籍自然人王志勤、陈辉堂在毛里求斯共和国出资设立的公司，其中王志勤持有 99,999 股，陈辉堂持有 1 股，设立时超导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Advanced Superconducting Technologies (Mauritius) Corp.；注册证号：41139 C2/GBL；成立时间：2002 年 5 月 2 日；住所：Suite 308,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注册资本：十万美元；董事：王志勤、陈辉堂；董事长为陈辉堂。

3. 超导有限设立的程序

（1） 合同及章程的签订

2003 年 2 月 12 日，西北院与超导国际签订《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超导有限，投资总额为 2 亿元，注册资本为 1.22 亿元，中方股东西北院出资 8,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000 万元、专利（有）技术作价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57%；外方股东超导国际出资 4,2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折合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美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 200 万元，共占注册资本的 34.43%。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第 11 条约定：西北院及超导国际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足额缴纳其认缴的注册资本。

同日，西北院与超导国际签署《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 设立审批

2003 年 2 月 14 日，西安经开区管委会出具西经开发（2003）24 号《关于合资建设铌钛合金超导材料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西北院与超导国际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资建设铌钛合金超导材料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2003 年 2 月 2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名称预核外字[2003]第 9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超导有限名称。

2003 年 2 月 24 日，西安经开区管委会出具西经开发（2003）33 号《关于同意合资成立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西北院与超导国际共同出资设立超导有限，批准其签订的合同、章程。

（3）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取得

2003 年 2 月 28 日，超导有限取得西安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西府外企字[2003]00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取得

2003 年 2 月 28 日，超导有限在西安市工商局进行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

并取得企合陕西安总副字第 00196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超导有限的出资

1. 按照《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第 11 条约定，中方股东西北院在合同生效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向超导有限缴纳货币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并将其出资的 3,000 万元无形资产进行了移交，西北院足额缴纳了其认缴的 8,000 万元出资。外方股东超导国际在合同生效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向超导有限缴纳货币出资折合人民币 600 万元的美元，并将其出资的 200 万元无形资产进行了移交，超导国际实际缴纳出资合计 800 万元，尚有 3,400 万元货币出资未缴纳。

2. 超导有限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股东出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履行了以下程序：

（1） 西北院无形资产出资的评估及备案

如前所述，西北院的 8,000 万元的出资中，包括 3,000 万元的无形产出资，该 3,000 万元的无形资产出资为五类技术构成：即“NbTi 超导材料专利（有）技术”、“Bi 系带材专有技术”、“Nb_3Sn 超导材料专有技术”、“YBCO 超导材料专利技术”、“钛及钛合金型材专利（有）技术”。就西北院的无形资产出资，中宇评估陕西同盛分公司以 200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中（同）评报字[2002]074 号《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据该评估报告书记载，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3,080.36 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已于 2003 年 2 月 26 日在陕西省财政厅备案。

（2） 西北院无形资产出资的高新技术成果认定

2003 年 1 月 8 日，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出具陕科高认字 2003 第 1 号《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认定西北院作为上述出资的无形资产为高新技术。

（3） 超导国际无形资产出资的评估

外方股东超导国际 2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为：“可弯曲性铋铅锶钙铜氧超导线带之制造方法”、“使用铋-2223 高温超导线材制作永久电流线圈的装置及方法”两项非专利技术。就超导国际该无形资产出资，中宇评估陕西同盛分公司以 200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出具中（同）评报字[2003]026 号《超导国际科技（毛里求斯）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据该评估报告书记载，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215 万元。

据该评估报告书记载，超导国际出资的无形资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评估价值（万元）
1	可弯曲性铋铅锶钙铜氧超导线带之制造方法	41
2	使用铋-2223 高温超导线材制作永久电流线圈的装置及方法	174
合计		**215**

（4） 验资

就超导有限中方股东西北院、外方股东超导国际的出资，陕西中庆进行了验资，并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出具编号为陕中庆验字（2003）194 号的《验资报告》，据该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8 月 11 日，超导有限收到股东西北院缴纳的出资合计 8,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0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3,000 万元；收到股东超导国际缴纳的出资合计 8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200 万元。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换发

2003 年 11 月 5 日，超导有限在西安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企合陕西安总副字第 00196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超导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2,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800 万元。

超导有限该次实收资本缴纳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股权类别
1	西北院	8,000	65.57%	8,000	65.57%	法人股
2	超导国际	4,200	34.43%	800	6.56%	外资股
合计		12,200	100%	8,800	72.13%	

（6） 关于无形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

2012 年 6 月 29 日，中和评估对超导有限设立时西北院无形资产出资所涉及的中（同）评报字[2002]074 号《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复核，并出具了中和评字（2012）第 XAU1001 号《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接受投资的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经复核后中和评估确认：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同盛分公司出具的中（同）评报字[2002]074 号《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选择适当，

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已明示；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方法选择收益法——技术提成法，评估方法选择合理；评估依据适当；企业对其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已出具承诺函；评估过程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3. 关于超导国际出资未及时缴付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约定，西北院及超导国际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足额缴纳其认缴的注册资本。该《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已于 2003 年 2 月 24 日经西安经开区管委会批准后生效，且超导有限已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03 年 8 月 28 日，西北院已足额缴纳其认缴的 8,000 万元出资，但，超导国际尚有 3,400 万元货币出资未缴纳。

超导国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其认缴的出资，不符合《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但，本所律师注意到，超导国际于 2004 年 7 月已将未缴纳的 3,4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天汇科技及中信金属，因超导国际持有的该等 3,400 万元出资并未实缴到位，天汇科技及中信金属已分别于 2004 年 8 月 9 日、2004 年 8 月 12 日将应支付超导国际的 3,4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全部直接缴付至超导有限账户，以补足超导国际认缴的全部出资。经陕西中庆审验，天汇科技及中信金属的缴付的出资已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发行人前身超导有限的股本变动”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超导国际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其认缴的出资，违反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但该出资已由受让方天汇科技及中信金属于 2004 年全额缴足，超导有限此后至工商年检取消前每年均通过工商年检，未因超导国际延迟出资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上述出资全部实际缴纳距今已经逾 15 年。故，本所律师认为，超导有限的股东超导国际在超导有限设立时未及时缴纳出资的行为，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关于西北院的无形资产出资中的问题

（1）无形资产出资中的三项专利权已终止的问题

如前所述，西北院无形资产出资中评估值为 386.79 万元的“YBCO 超导材料

专利技术”，系由五项发明专利权构成，具体如下：

技术名称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YBCO 超导材料专利技术	专利（5 项）	高 JcYBco 超导体定向生长装置	ZL 90 1 01046.4
		制备高 Jc 稀土氧化物超导体的粉末熔化处理法	ZL 90 1 02211.X
		钇系超导体用包覆粉的制造方法	ZL 91 1 09806.2
		一种钕钡铜氧超导单晶体的制备方法	ZL 97 1 21888.9
		一种钇钡铜氧超导粉末的制备方法	ZL 98 1 03214.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YBCO 超导材料专利技术包括的五项发明专利中的三项专利（即：制备高 Jc 稀土氧化物超导体的粉末熔化处理法、钇系超导体用包覆粉的制造方法、高 JcYBco 超导体定向生长装置）因未按规定缴纳年费，在评估基准日，该三项专利的专利权已终止。

据 2012 年 6 月 29 日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字（2012）第 XAU1001 号《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接受投资的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及本所律师与相关技术人员访谈，虽“YBCO 超导材料专利技术”中的三项专利权在西北院出资时已终止，但该三项专利权仅系“YBCO 超导材料专利技术”中的一部分，而“YBCO 超导材料专利技术”是对五项专利组合整体进行的价值评估，且“YBCO 超导材料专利技术”已于评估后实际交付公司使用。故此，虽其包含的三项专利权在评估时虽已终止，但并未影响到“YBCO 超导材料专利技术”的应用及整体评估价值。

就超导有限成立时的出资到位情况，陕西省财政厅已于 2012 年 12 月 29 日出具《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确认的函》（陕财办采资（2012）145 号），确认西北院在超导有限成立时的出资足额到位。同时西北院已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 YBCO 超导材料专利技术包含的三项专利权终止，而被认定其未足额缴纳出资，愿以货币 386.79 万元补足此部分出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影响西北院出资的真实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关于无形资产出资时两项技术未取得专利授权的问题

本所律师注意到，西北院无形资产出资中的钛及钛合金型材专利（有）技术中的两项发明（一种眼镜架用钛镍复合丝材的制备方法、一种钛眼镜边丝的生产方法），在评估基准日时正在申请专利过程中，尚未取得专利授权，具体如下：

申请专利的技术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一种眼镜架用钛镍复合丝材的制备方法	02117293.5	2002 年 4 月 25 日	西北院
一种钛眼镜边丝的生产方法	02117294.3	2002 年 4 月 25 日	西北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项发明技术已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被授予专利权。本所律师认为，西北院出资时的无形资产“钛及钛合金型材专利（有）技术”中的上述两项技术尚未获取专利授权，但在出资时已实际交付公司使用，且西北院已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将专利权人变更为超导有限。因此，上述出资问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5. 超导有限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超过注册资本 20%的问题

超导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2,200万元，其中无形资产出资合计3,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23%。该无形资产出资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关于“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20%”的规定。

但，据自 1997 年 7 月 4 日起实施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3 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五”。超导有限成立时 3,2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中，经认定为高新技术成果的无形资产为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59%，未超过上述规定的 35%。其他无形资产仅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4%。

本所律师认为，虽超导有限设立时西北院与超导国际的无形资产出资比例超过注册资本的 20%，但 3,200 万元无形资产中西北院出资的 3,000 万元无形资产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成果，在超导有限设立登记时，西北院与超导国际的无形资产出资亦获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且现行《公司法》亦已取消无形资产出资 20%的比例限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超导有限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超过注册资本 20%，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6. 西北院出资中的 1,200 万代持股权

超导有限设立时，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科函政字[2003]25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企[2003]37 号批复同意，西北院将其对超导有限 3,000 万无形资产出资中的 1,200 万元出资，奖励给了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和成果转化的主要实施者，由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和成果转化的主要实施者持有（以下简称“奖励股权”）。

但，由于超导有限成立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相关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时自然人不能作为内资股东。因此，上述奖励股权暂由西北院代为持有，该代持股权已于 2012 年 5 月全部清理、转让，其清理、转让文件业经西安市公证处公证。

（三） 发行人前身超导有限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超导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共发生过 7 次股权转让，2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4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如前所述，因超导国际不能在合同及章程约定期限内，缴纳其认缴的其余 3,400 万元出资，经董事会同意及西安经开区管委会批准，2004 年 7 月，超导国际将上述未能缴纳的 3,4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中信金属 2,000 万元、天汇科技 1,400 万元。经各方同意，股权转让款由中信金属、天汇科技直接缴付至超导有限账户，以补足超导国际认缴的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04 年 7 月 20 日，超导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超导国际将其 3,4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中信金属 2,000 万元、天汇科技 1,400 万元。

（2） 2004 年 8 月 4 日，西北院、中信金属、天汇科技、超导国际签署了新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并相应修改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3） 2004 年 8 月 5 日，西安经开区管委会出具西经开发[2004]212 号《关于同意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和增加投资者的批复》，同意超导有限增加中信金属及天汇科技为股东。

（4） 2004 年 8 月 9 日，西安经开区管委会出具西经开发[2004]216《关于同意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修订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超导有限对其合同及章程进行修改。

（5） 2004 年 8 月 9 日，陕西中庆出具陕中庆验字[2004]第 1012 号《验资报告》，对超导有限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4 年 8 月 6 日，天

汇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6） 2004 年 8 月 12 日，陕西中庆出具陕中庆验字[2004]第 1035 号《验资报告》，对超导有限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4 年 8 月 12 日，中信金属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连同之前西北院、超导国际及天汇科技缴纳的出资，超导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12,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7） 2004 年 8 月 19 日，超导有限取得西安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西府外企字[2003]00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8） 2004 年 9 月 22 日，超导有限在西安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企合陕西安总副字第 00196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超导有限仍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超导有限该次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类别
1	西北院	8,000	65.57%	法人股
2	中信金属	2,000	16.39%	法人股
3	天汇科技	1,400	11.48%	法人股
4	超导国际	800	6.56%	外资股
合计		12,200	100%	

2. 2007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竞争实力，2006 年 10 月，超导有限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12,200 万元增至 22,5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380 万元。新增加的 10,38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中信金属认缴 3,280 万元，天汇科技认缴 1,183 万元，陕高投认缴 1,017 万元，SCGC 认缴 4,9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事宜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06 年 10 月 26 日，超导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2,200 万元增至 22,580 万元。

（2） 2006 年 11 月 25 日，中宇评估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超导有限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宇评报字[2006]第 2127 号《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新增出资额的价格以此报告书为基础。

上述《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已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在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及陕西省财政厅备案。

（3） 2006 年 11 月 27 日，西安经开区管委会出具西经开发[2006]356 号《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超导有限的投资总额增加至 3 亿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258 亿元。

（4） 2006 年 12 月 18 日，西北院、中信金属、天汇科技、超导国际、SCGC、陕高投共同签署《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合同约定：原股东中信金属增资 3,870.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3,280 万元，其余 590.4 万元列入超导有限的资本公积；原股东天汇科技增资 1,395.9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183 万元，其余 212.94 万元列入超导有限的资本公积。新增股东陕高投出资 1,2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017 万元，其余 183 万元列入超导有限的资本公积；新增股东 SCGC 以港元折合人民币 5,782 万元作为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4,900 万元，其余 882 万元列入超导有限的资本公积。

2006 年 12 月 20 日，西北院、中信金属、天汇科技、超导国际、SCGC 及陕高投对超导有限的章程进行了修改。

（5） 2006 年 12 月 29 日，陕西省财政厅出具陕财办资［2006］48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在西部超导公司股权比例变动的复函》，同意超导有限增资扩股及西北院股权比例发生变动。

2007 年 1 月 9 日，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出具陕科条发［2007］3 号《陕西省科技厅关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在西部超导公司股权比例变动的批复》，同意超导有限增资扩股及西北院股权比例发生变动。

（6） 2006 年 12 月 20 日，超导有限取得西安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西府外企字[2003]00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7） 2007 年 1 月 29 日，陕西中庆出具陕中庆验字[2007]7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 月 8 日，超导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380 万元。

（8） 2007 年 2 月 8 日，超导有限在西安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企合陕西安总副字第 00196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超导有限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类别
1	西北院	8,000	35.43%	法人股
2	中信金属	5,280	23.38%	法人股
3	SCGC	4,900	21.70%	外资股
4	天汇科技	2,583	11.44%	法人股
5	陕高投	1,017	4.50%	法人股
6	超导国际	800	3.54%	外资股
合计		**22,580**	**100%**	

3. 2007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如前所述，超导有限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中奖励给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和成果转化的主要实施者的 1,200 万超导有限的股权尚未量化至个人名下，统一由西北院代为持有。2007 年 7 月 6 日西北院拟定了奖励股权的分配原则及方案，将 1,200 万奖励股权全部量化至个人名下，分配至 95 名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和成果转化的主要实施者（以下简称“奖励股权持有人”）。该分配原则及方案于 2007 年 9 月 7 日报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备案。鉴于奖励股权已经分配至个人，西北院作为国有企业代自然人持有股权于法无据，经与奖励股权持有人协商同意，自 2007 年 10 月起，此部分奖励股权由西北院转为天汇科技代为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07 年 9 月 29 日，超导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西北院将其持有的 1,200 万出资转让至天汇科技。同日，西北院与天汇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人民币。

（2） 2007 年 9 月 29 日，西北院、中信金属、天汇科技、超导国际、SCGC 及陕高投对超导有限的合同及章程进行了修改。

（3）2007 年 10 月 15 日，西安经开区管委会出具西经开发[2007]295 号《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同意西北院将其持有超导有限的 1,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汇科技。

（4） 2007 年 10 月 16 日，超导有限取得西安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西府外企字[2003]00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2007 年 11 月 3 日，超导有限在西安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企合陕西安总副字第 00196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超导有限仍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超导有限该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类别
1	西北院	6,800	30.12%	法人股
2	中信金属	5,280	23.38%	法人股
3	SCGC	4,900	21.70%	外资股
4	天汇科技	3,783	16.75%	法人股
5	陕高投	1,017	4.50%	法人股
6	超导国际	800	3.54%	外资股
合计		**22,580**	**100%**	

4. 2008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因陕高投于 2006 年认缴的超导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所用资金系政府扶持资金，依照陕高投与超导有限各股东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增资合同》约定“西部超导其他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含技术骨干）有权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任何时间一次性受让陕高投的全部出资”。故，2008 年 11 月，陕高投将其持有超导有限的 1,017 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汇科技。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 陕高投股权转让审批

2008 年 7 月 8 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陕国资产权发[2008]213 号《关于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公司转让所持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陕高投将其持有超导有限的 1,017 万元出资予以转让。

（2） 资产评估及备案

2008 年 7 月 22 日，陕西新时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陕高投持有超导有限 1,017 万元的出资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陕新评报字[2008]第 002 号《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陕高投持有的该 1,017 万元出资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309.57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已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在陕西省国资委备案。

（3） 2008 年 11 月 19 日，超导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陕高投将其持有超导有限的 1,017 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汇科技。

（4） 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

依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就此次股权转让，陕高投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在西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345 万元。转让双方签署了《西部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天汇科技在扣除本次交易发生的审计、评估等费用后，实际向陕高投支付了 1,325.965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5） 2008 年 11 月 19 日，西北院、中信金属、天汇科技、超导国际签署了新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并对超导有限的章程进行了修改。

（6） 2008 年 11 月 25 日，西安经开区管委会出具西经开发[2008]428 号《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部分内容变更事项的批复》，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同意超导有限重新签署合同并对章程进行修订。

（7） 2008 年 11 月 27 日，超导有限取得西安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西府外企字[2003]00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8） 2008 年 12 月 5 日，超导有限在西安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 61010040000114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超导有限仍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超导有限该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类别
1	西北院	6,800	30.12%	法人股
2	中信金属	5,280	23.38%	法人股
3	SCGC	4,900	21.70%	外资股
4	天汇科技	4,800	21.26%	法人股
5	超导国际	800	3.54%	外资股
合计		**22,580**	**100%**	

5. 2009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底，超导国际因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决定以每 1 元出资额 1.8 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超导有限的全部股权。为保证超导有限的稳定发展，天汇科技与超导国际最终达成股权转让意向。2009 年 3 月，超导国际将其持有超导有限的 800 万元出资（占超导有限注册资本的 3.54%）全部转让给天汇科技。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09 年 2 月 27 日，超导国际与天汇科技签署《转让协议》。此次股

权转让的价格，以 2009 年 1 月 12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超导有限审计报告为基础，经转让双方协商，转让价款为 1,440 万元。

（2） 2009 年 2 月 27 日，西北院、中信金属、天汇科技、SCGC 签署了新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并对超导有限的章程进行了修改。

（3） 2009 年 3 月 9 日，超导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同意超导国际将其持有超导有限注册资本 3.54%的 8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汇科技。

（4） 2009 年 3 月 20 日，西安经开区管委会出具西经开发[2009]96 号《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监事变更事项的批复》，同意超导国际将其持有超导有限 3.54%的股权转让给天汇科技，同意超导有限修订其合同及章程。

（5） 2009 年 3 月 25 日，超导有限取得西安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西府外企字[2003]00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 2009 年 3 月 30 日，超导有限在西安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 61010040000114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超导有限仍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超导有限该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类别
1	西北院	6,800	30.12%	法人股
2	天汇科技	5,600	24.80%	法人股
3	中信金属	5,280	23.38%	法人股
4	SCGC	4,900	21.70%	外资股
合计		**22,580**	**100%**	

6. 2009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

超导有限原股东 SCGC 系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企业，其投资人为创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SCGC 将其持有超导有限的全部 4,9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创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超导有限 2008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为依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09 年 6 月 19 日，超导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同意 SCGC 将其持有超导有限的 4,9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创投，同意将超导有限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西北院、中信金属、天汇科技及深创投对超导有限的章

程进行了修改。

（2） 2009 年 6 月 19 日，SCGC 与深创投签署《转让协议》。经转让双方协商，转让价款为 6,664 万元。

（3） 2009 年 6 月 25 日，西安经开区管委会出具西经开发[2009]262 号《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同意 SCGC 将其持有超导有限 21.7%的股权转让给深创投，同意超导有限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4） 2009 年 6 月 26 日，西北院、中信金属、天汇科技、SCGC 签订了《关于终止<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的协议书》，终止原签订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

（5） 2009 年 7 月 6 日，超导有限在西安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 61013210001385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超导有限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超导有限该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北院	6,800	30.12%
2	天汇科技	5,600	24.80%
3	中信金属	5,280	23.38%
4	深创投	4,900	21.70%
合计		**22,580**	**100%**

7. 2010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竞争实力，2010 年 11 月，超导有限再次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22,580 万元增至 25,54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 2,964 万元。新增加的 2,964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西安工业和西北院认缴。其中西安工业以其评估值为 9,397.1043 万元的 165.09 亩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按 1:4.54 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69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超导有限资本公积；西北院以现金 4,063.3 万元按 1:4.54 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95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超导有限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0 年 3 月 2 日，陕西鑫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超导有限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陕鑫评报字[2010]第 016 号《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新增出资额的价格以该评估报告书为基础。

上述《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书》已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及陕西省财政厅备案。

（2） 西安工业实物出资资产的评估

2010 年 3 月 9 日，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西安工业拟投入超导有限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西正衡评报字[2010]023 号《西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涉及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西安工业投入超导有限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的评估值为 1,626.72 万元。

2010 年 3 月 24 日，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西安工业投入超导有限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陕华地[2010]估字第 083 号《土地估价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西安工业投入超导有限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7,770.3843 万元。

（3） 西安工业出资的审批

2010 年 5 月 14 日，西安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发[2010]61 号《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复》，同意西安工业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合计评估价值 9,397.10 万元）对超导有限投资。

（4） 西北院增资的审批

2010 年 10 月 26 日，陕西省财政厅出具陕财办采资［2010］117 号《关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函》，同意西北院认缴超导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895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7 日，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出具陕科改发[2010]139 号《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批复》，同意西北院认缴超导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895 万元。

（5） 2010 年 11 月 3 日，超导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22,580 万元增至 25,544 万元。

（6） 2010 年 11 月 3 日，西北院、中信金属、天汇科技、深创投、西安工业共同签署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7） 2010 年 12 月 7 日，陕西中庆出具陕中庆验字（2010）11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7 日，超导有限已经收到西北院缴纳的注册资本 895 万元，西安工业缴纳的注册资本 2,069 万元。

（8） 2010 年 12 月 8 日，超导有限在西安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 61013210001385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超导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5,544 万元。

超导有限该次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北院	7,695	30.12%
2	天汇科技	5,600	21.92%
3	中信金属	5,280	20.67%
4	深创投	4,900	19.18%
5	西安工业	2,069	8.10%
合计		**25,544**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西安工业用于此次增资的价值 1,626.72 万元的实物中 1,571.54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经股东会同意并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商后，2012 年 6 月，西安工业将不能办理产权过户的 1,571.54 万元的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履行如下程序：

（1） 2012 年 5 月 21 日，超导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西安工业变更其出资方式，并对超导有限的章程进行了修改。

（2） 2012 年 5 月 28 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2]010393 号《专项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28 日，超导有限已收到西安工业置换其实物出资而缴纳的货币 1,571.54 万元。

（3） 2012 年 6 月 20 日，超导有限在西安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 61013210001385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2 年 12 月 20 日，西安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部分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因故变更的批复》（市国资发（2012）205 号），对西安工业出资方式的变更予以确认。

8. 2012 年 5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如前所述，天汇科技代 95 名奖励股权持有人持有其对超导有限的 1,200 万出资，此股权代持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为明晰并规范股权，防止潜在纠纷，2012 年 4 月超导有限对该代持行为进行规范、清理，即 95 名奖励股权持有人与天汇科技解除代持，并将其持有的 1,200 万出资全部转让给立琦汉源及光大金控。该清理规范的具体步骤如下：

（1） 2012 年 4 月 16 日、18 日、19 日，95 名奖励股权持有人与天汇科技签订解除股权代持协议。

（2） 解除代持的同时，95 名奖励股权持有人中 93 名奖励股权持有人将其持有超导有限的 798 万元出资转让给立琦汉源，该 93 名奖励股权持有人与立琦汉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 7,980 万元；其余 2 名奖励股权持有人将其持有超导有限的 402 万元出资转让给光大金控，该 2 名奖励股权持有人与光大金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 4,020 万元。西安市公证处对上述转让行为及其双方签订的转让文件进行了公证。

（3） 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2012 年 5 月 2 日，天汇科技受立琦汉源、光大金控委托，将立琦汉源、光大金控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在扣除个人所得税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别转至 95 名奖励股权持有人的账户。

（4） 因上述转让的 1,200 万元出资在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天汇科技，因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无法就本次 95 名奖励股权持有人的股权转让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故，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需要，2012 年 5 月 8 日，超导有限召开 2012 年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汇科技将其持有的 1,200 万出资（4.7%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立琦汉源及光大金控，其中：3.13%的股权（出资额 798 万元）以 79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琦汉源，1.57%的股权（出资额 402 万元）以 40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光大金控。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12 年 5 月 10 日，天汇科技分别与立琦汉源、光大金控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备案为天汇科技将上述 1,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立琦汉源及光大金控。为避免潜在纠纷，天汇科技与立琦汉源、光大金控就本次转让的工商登记转让人与实际转让人不一致情况签署了确认及说明文件。

（5） 2012 年 5 月 11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超导有限在西安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 61013210001385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超导有限该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北院	7,695	30.12%
2	中信金属	5,280	20.67%
3	深创投	4,900	19.18%
4	天汇科技	4,400	17.23%
5	西安工业	2,069	8.10%
6	立琦汉源	798	3.13%
7	光大金控	402	1.57%
合计		**25,544**	**100%**

9. 2012 年 5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为解决天汇科技内部股权代持问题，2012 年 5 月，天汇科技将其持有超导有限 4,400 万元出资中的 2,197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立琦汉源、光大金控、航天新能源、陕金控、陕海投。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2 年 5 月 16 日，超导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天汇科技将其持有超导有限的 2,197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立琦汉源、光大金控、航天新能源、陕金控、陕海投。

（2） 同日，天汇科技分别与立琦汉源、光大金控、陕海投、航天新能源及陕金控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协议分别约定：

立琦汉源以 2,020 万元的价格受让天汇科技持有的超导有限 202 万元出资，所受让出资占超导有限注册资本的 0.79%；

光大金控以 8,580 万元的价格受让天汇科技持有的超导有限 858 万元出资，所受让出资占超导有限注册资本的 3.36%；

航天新能源以 5,370 万元的价格受让天汇科技持有的超导有限 537 万元出资，所受让出资占超导有限注册资本的 2.10%；

陕金控以 5,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天汇科技持有的超导有限 500 万元出资，所受让出资占超导有限注册资本的 1.96%；

陕海投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天汇科技持有的超导有限 100 万元出资，所受让出资占超导有限注册资本的 0.39%。

（3） 2012 年 5 月 16 日，西北院、中信金属、天汇科技、深创投、西安工

业、立琦汉源、光大金控、航天新能源、陕金控及陕海投对超导有限的章程进行了修改。

（4） 立琦汉源、光大金控、陕海投、航天新能源、陕金控按双方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和价格向天汇科技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5） 2012 年 5 月 18 日，超导有限在西安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 61013210001385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超导有限该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北院	7,695	30.12%
2	中信金属	5,280	20.67%
3	深创投	4,900	19.18%
4	天汇科技	2,203	8.63%
5	西安工业	2,069	8.10%
6	光大金控	1,260	4.93%
7	立琦汉源	1,000	3.92%
8	航天新能源	537	2.10%
9	陕金控	500	1.96%
10	陕海投	100	0.39%
合计		**25,544**	**10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于 2012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确认的函》（陕财办采资[2012]145 号）及西安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超导有限的设立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本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 超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超导股份

2012 年 7 月 6 日，超导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西北院	100,035,000	30.12%

2	中信金属	68,640,000	20.67%
3	深创投	63,700,000	19.18%
4	天汇科技	28,639,000	8.63%
5	西安工业	26,897,000	8.10%
6	光大金控	16,380,000	4.93%
7	立琦汉源	13,000,000	3.92%
8	航天新能源	6,981,000	2.10%
9	陕金控	6,500,000	1.96%
10	陕海投	1,300,000	0.39%
合计		**332,072,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后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五）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股权变动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4]2428 号”《关于同意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其股权变动（除二级市场转让）如下：

1. 2015 年 7 月，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竞争实力，2015 年 7 月，超导股份进行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第一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由 33,207.2 万元增至 34,70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 1,500 万元。

截至该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的股东为 10 名。该次发行新增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 22 名新增股东认缴，认购价格为 15 元/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总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优耀宝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250.00	货币出资
2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00	750.00	货币出资
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50.00	750.00	货币出资

4	上海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衍和新三板精选 1 号基金	100.00	1,500.00	货币出资
5	上海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衍和市场机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0.00	750.00	货币出资
6	上海人从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2,250.00	货币出资
7	北京运通汇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500.00	货币出资
8	西安景涵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750.00	货币出资
9	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500.00	货币出资
10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世纪金源掘金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	750.00	货币出资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750.00	货币出资
12	上海申冉投资有限公司	50.00	750.00	货币出资
13	苏州日出丹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	750.00	货币出资
14	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750.00	货币出资
15	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750.00	货币出资
16	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750.00	货币出资
1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750.00	货币出资
18	北京天融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	货币出资
19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750.00	货币出资
20	宝盈新三板盈丰 8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	50.00	750.00	货币出资
21	新疆百富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750.00	货币出资
22	上海齐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75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500.00**	**22,500.00**	**-**

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5 年 3 月 15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超导股份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5）第 XAV1009 号《西部超导材料股份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项目所涉及的西部超导材料股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增资的价格以该评估报告书为基础。

上述《西部超导材料股份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项目所涉及的西部超导材料股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在陕西省财政厅备案。

（2） 2015 年 3 月 16 日，超导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2015 年 3 月 18 日，超导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

（4） 2015 年 6 月 11 日，陕西省财政厅出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复函》（陕财办采资（2015）65 号），同意超导股份股票发行方案。

2015 年 6 月 19 日，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出具《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批复》（陕科金发（2015）108 号），同意超导股份股票发行方案。

（5） 2015 年 7 月 4 日，超导股份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15 年 7 月 16 日，超导股份与 22 名发行对象签订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7） 2015 年 7 月 28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陕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30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超导股份已经收到 22 名发行对象足额缴纳认购款，合计 22,500 万元。

（8） 2015 年 9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6113 号《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超导股份本次 1500 万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9） 2015 年 10 月 15 日，超导股份在西安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27428232411《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超导股份的注册资本为 34,707.2 万元。

超导股份该次定向发行后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北院	10,003.5	28.8226%
2	中信金属	6,864	21.93%
3	深创投	6,370	18.3535%
4	天汇科技	2,863.9	8.2516%
5	西安工业	2,689.7	7.7497%
6	光大金控（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38	4.7195%
7	杭州立琦汉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	3.7456%
8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98.1	2.0114%
9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0	1.8728%
10	陕西海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0	0.3746%
11	杭州优耀宝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0.4322%
12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00	0.1441%
1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50.00	0.1441%
14	上海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衍和新三板精选 1 号基金	100.00	0.2881%
15	上海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衍和市场机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0.00	0.1441%
16	上海人从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0.4322%
17	北京运通汇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2881%
18	西安景涵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1441%
19	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0.2881%
20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世纪金源掘金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	0.1441%
2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1441%
22	上海申冉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1441%
23	苏州日出丹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1441%
24	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1441%
25	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0.1441%
26	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0.1441%
2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1441%
28	北京天融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881%

29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1441%
30	宝盈新三板盈丰 8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0.00	0.1441%
31	新疆百富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1441%
32	上海齐铭合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1441%
	合计	**34,707.2**	**100%**

2. 2016 年 11 月，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竞争实力，2016 年 11 月超导股份进行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第二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由 34,707.2 万元增至 39,70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

第一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通过做市转让，截至该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的股东为 252 名。该次发行新增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 3 名在册股东及 12 名新增股东认缴，认购价格为 17 元/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总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西安工业	387.00	6,579.00	货币出资
2	徐天鹏	0.40	6.80	货币出资
3	赵幼凤	0.30	5.10	货币出资
4	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4,000.00	货币出资
5	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27,200.00	货币出资
6	海宁国安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00	4,981.00	货币出资
7	江山市联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2,550.00	货币出资
8	上海朱雀壬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0	2,210.00	货币出资
9	武汉融和科技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700.00	货币出资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泰鼎德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700.00	货币出资
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10.00	货币出资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550.00	货币出资

13	刘琪	100.00	1,700.00	货币出资
14	陈发树	50.00	850.00	货币出资
15	刘晓敏	44.30	753.1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0**	**85,000.00**	**-**

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5 年 11 月 2 日，超导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 2015 年 11 月 2 日，超导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

2016 年 8 月 16 日，超导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补充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

（3） 2015 年 12 月 3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超导股份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5）第 XAV1091 号《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项目所涉及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增资的价格以该评估报告书为基础。

上述《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项目所涉及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在陕西省财政厅备案。

（4） 2015 年 12 月 17 日，陕西省财政厅出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复函》（陕财办采资（2015）138 号），同意超导股份本次发行方案。

2015 年 12 月 28 日，陕西省科技厅出具《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批复》（陕科金发（2015）231 号），同意超导股份本次发行方案。

（5） 2016 年 1 月 18 日，西部超导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

同>的议案》、《关于修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31 日，超导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6） 2016 年 5 月 31 日，超导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5 号），核准超导股份定向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

（7） 2016 年 9 月 30 日，超导股份与西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徐天鹏、赵幼凤签订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2016 年 10 月 19 日，超导股份与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泰鼎德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2016 年 10 月 13 日，超导股份与海宁国安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山市联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朱雀壬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刘琪、陈发树、刘晓敏签订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2016 年 10 月 14 日，超导股份与武汉融和科技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8）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陕众环验字[2016]17001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超导股份已经收到 15 名发行对象足额缴纳认购款，合计 85,000 万元。

（9） 2016 年 12 月 8 日，超导股份在西安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27428232411《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超导股份的注册资本为 39,707.2 万元。

（六） 经审核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股东的承诺，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超导有限设立时，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科函政字[2003]25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企[2003]37 号批复同意，西北院将其对超导有限 3,000 万无形资产出资

中的1,200万元出资，奖励给了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和成果转化的主要实施者，由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和成果转化的主要实施者持有（以下简称“奖励股权”）。

但，由于超导有限成立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相关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时自然人不能作为内资股东。因此，上述奖励股权暂由西北院代为持有，该代持股权已于 2012 年 5 月全部清理、转让，其清理、转让文件业经西安市公证处公证。

2007 年 7 月 6 日，西北院拟定了奖励股权的分配原则及方案，将 1,200 万奖励股权全部量化至个人名下，分配至 95 名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和成果转化的主要实施者（以下简称“奖励股权持有人”）。该分配原则及方案于 2007 年 9 月 7 日报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备案。鉴于奖励股权已经分配至个人，经与奖励股权持有人协商同意，自 2007 年 10 月起，此部分奖励股权由西北院转为天汇科技代为持有。西部超导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相关程序。

为明晰并规范股权，防止潜在纠纷，2012 年 4 月超导有限对该代持行为进行规范、清理，即 95 名奖励股权持有人与天汇科技解除代持，并将其持有的 1,200 万出资全部转让给立琦汉源及光大金控。该清理规范的具体步骤如下：

1. 2012 年 4 月 16 日、18 日、19 日，95 名奖励股权持有人与天汇科技签订解除股权代持协议；

2. 解除代持的同时，95 名奖励股权持有人中 93 名奖励股权持有人将其持有超导有限的 798 万元出资转让给立琦汉源，该 93 名奖励股权持有人与立琦汉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 7,980 万元；其余 2 名奖励股权持有人将其持有超导有限的 402 万元出资转让给光大金控，该 2 名奖励股权持有人与光大金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 4,020 万元。西安市公证处对上述转让行为及其双方签订的转让文件进行了公证；

3. 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2012 年 5 月 2 日，天汇科技受立琦汉源、光大金控委托，将立琦汉源、光大金控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在扣除个人所得税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别转至 95 名奖励股权持有人的账户；

4. 因上述转让的 1,200 万元出资在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天汇科技，因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无法就本次 95 名奖励股权持有人的股权转让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故，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需要，2012 年 5 月 10 日，天汇科技分别与立琦汉源、光大金控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备案为天

汇科技将上述 1,200 出资转让给立琦汉源及光大金控。为避免潜在纠纷，天汇科技与立琦汉源、光大金控就本次转让的工商登记转让人与实际转让人不一致情况签署了确认及说明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奖励股权的代持、解除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相应的合法程序，且经西安市公证处公证，不存在实际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未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造成实质影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资质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低温超导材料、高温超导材料、钛及钛合金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铪材料、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及部件的生产、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已取得了以下资质及证书：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和陕西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61000491，有效期三年。

（2）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7 年 11 月 13 日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

（3）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陕西省国家保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联合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

（4）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于 2018 年 9 月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编码为 6101912034 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二）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产自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超导有限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任何经营机构并且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超导有限起算，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经历过如下变更：

1. 2003 年 2 月 28 日，超导有限成立时，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铌钛超导材料、高温超导带材（或线材）、铌三锡超导材料、钛及钛合金型材等的生产、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

2. 2006 年 12 月，超导有限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铌钛超导材料、高温超导带材（或线材）、铌三锡超导材料、钛及钛合金材料等生产、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就该次经营范围变更，超导有限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9 年 8 月，超导有限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铌钛超导材料、高温超导带材（或线材）、铌三锡超导材料、钛及钛合金材料等生产、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就该次经营范围变更，超导有限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2 年 5 月，超导有限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铌钛超导材料、高温超导带材（或线材）、铌三锡超导材料、钛及钛合金材料、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生产、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就该次经营范围的变更，超导有限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5 年 3 月，发行人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铌钛超导材料、高温超导带材（或线材）、铌三锡超导材料、钛及钛合金材料、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生产、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就该次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6. 2016 年 8 月，发行人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低温超导材料、高温超导材料、钛及钛合金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铪材料、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及部件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就该次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7. 2017 年 3 月，发行人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低温超导材料、高温超导材料、钛及钛合金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铪材料、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及部件的生产、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就该次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五） 经核查，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虽经历了 7 次变化，但均为在其主营业务基础上的细微变化，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六）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6%、97.77%、97.69%。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资质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5 家全资及控股控股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西燕超导	400	100
2	聚能磁体	1950	65

3	聚能装备	300	60
4	聚能高合	6000	50.78
5	九洲生物	600	50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西燕超导	一般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聚能磁体	一般经营范围：超导磁体和磁体部件（含专用复合电缆）的开发与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销售制冷媒质（液氦、氦气、液氮、制冷机）及超导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及合金、低温材料器件；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聚能装备	一般经营项目：真空设备、冶金设备、机电设备（除小轿车）、电力电子产品、自动化系统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聚能高合	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特殊钢的研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九洲生物	生物钛合金材料及其它钛合金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生物金属材料、生物陶瓷材料、生物高分子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齿科加工及检测；设备销售；金属材料性能检测分析；承接来料加工；开展生物材料科研项目的策划；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证书：

（1）聚能装备取得的资质及证书

①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聚能装备现持有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和陕西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61000767，有效期三年。

② 技术贸易资格证

聚能装备现持有西安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8 年 5 月 6 日颁发的《技术贸易资格证》，证书编号为市技资证 181742268 号。

（2）聚能磁体取得的资质及证书

①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聚能磁体现持有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和陕西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61000312，有效期三年。

② 技术贸易许可证

聚能磁体现持有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颁发的《技术贸易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陕技贸省字第 0659 号。

③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聚能磁体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14 日，有效期为长期。

④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聚能磁体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九洲生物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九洲生物现持有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为“Ⅱ类：6863-7-金属、陶瓷类义齿材料”，证书编号陕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70004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编

报规则第 12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1	西北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100,035,000 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1932%； 院长张平祥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副院长巨建辉、颜学柏担任发行人董事，副院长程志堂担任发行人监事	金属材料、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及其制品、装备的研究、设计、试制、生产、分析、检验、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期刊出版（限分支机构经营）；材料制备、应用设备的设计、制造、生产；化工原料（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信息网络的开发、研究；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陕西省财政厅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西北院持有发行人 25.1932％股份	

2.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1	中信金属	持有发行人 68,64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7.2865%	一般经营项目：钢铁、有色金属及相关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钢材、钢坯、生铁、铜、铝、铅、锌、锡、铜材、铝材、镍、镁、铂族金属、铁矿石、冶炼产品、冶金炉料和辅料、金属制品及再生利用品、冶炼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钢铁和有色金属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技术、贸易和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2	深创投	持有发行人 63,7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2.7395%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3	天汇科技	持有发行人 28,639,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7.2125% 董事长冯勇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彭常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刘向宏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周通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科技项目、产业投资及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业务）
4	西安工业	持有发行人 26,897,000 股，持股比例为 7.7485%	对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资本运营；与资产整合有关的土地开发及房地产开发、销售和物业管理；项目咨询、信息咨询及管理咨询服务
5	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2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0369%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股权管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3.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中信金属间接持股 5%以上
2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3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	

4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5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4.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北院除直接控制发行人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共 30 家。

（1） 西北院直接控制的 13 家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西北院持股比例
1	《中国材料进展》杂志社	30	100%
2	西部宝德	5,000	40%
3	西安凯立	7,000	34.29%
4	西安赛特	2,500	40%
5	西部材料	42541.4274	28.89%
6	西安赛隆	3,000	30%
7	西安瑞鑫科	3,000	30%
8	西安赛福斯	3,000	30%
9	西安莱特	300	28%
10	西安泰金	8,000	22%
11	西安汉唐	5,000	40%
12	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7,000	42.86%
13	欧中材料	10,000	30%

西北院对《中国材料进展》杂志社持股比例在 50%以上，系其控股股东。除前述 1 家公司以外的其余 12 家公司，虽西北院直接持股比例并未达到 50%以上，但均系第一大股东，且西北院提名的董事占上述 12 家公司董事会多数，西北院还通过委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管等方式实际控制西部宝德、西安凯立、西安赛特、西部材料、西安赛隆、西安瑞鑫科、西安赛福斯、西安莱特、西安泰金、西安汉唐、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及欧中材料的生产经营。因此，西北院均实际控制上述 13 家公司。

（2） 西北院通过控股西部材料间接控制的 7 家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西部材料持股比例
1	西部钛业	25,000	100%

2	西安庄信	5000	50.70%
3	西安天力	7,000	60%
4	西安诺博尔	7,600	60%
5	西安优耐特	5,000	60%
6	西安瑞福莱	5,000	56%
7	西安菲尔特	5,000	51.2%

（3） 西北院通过控股西安赛特间接控制的 3 家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西安赛特持股比例
1	西安思迈	5,500	54.55%
2	西安思维	1,700	52.94%
3	西安思捷	400	50%

（4） 西北院通过控股西部宝德间接控制的 2 家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西部宝德持股比例
1	宝德赛肯	1000	30.00%
2	宝德九土	1000	40.00%

（5） 西北院通过控股西安凯立间接控制的 2 家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西安凯立持股比例
1	西安凯立新源化工有限公司	500	100%
2	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

（6）西北院通过控股西安赛隆间接控制的 2 家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西安赛隆持股比例
1	广州赛隆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
2	西安赛隆增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7）西北院通过控股西安泰金间接控制的 1 家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西安泰金持股比例
1	西安赛尔电子材料科技公司	1000	100%

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1）中信金属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1	中信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金属持股 100%

2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3	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4	中信金属秘鲁投资有限公司	
5	中信金属非洲投资有限公司	
6	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6.1	中信金属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中信（深圳）铂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金属持股 100%
7.1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深圳）铂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2%
8	中信翰星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金属持股 60%
8.1	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翰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6.37%
8.1.1	锦州中信钛业有限公司	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2	上海实恒贸易有限公司	

（2）深创投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1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
1.1	深圳市红土领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93.3%
1.2	深圳市红土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出资 58% 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
2.1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普通合伙人
3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
4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创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6	SCGC 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	Red Earth Innovatio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8	Shenzhen Venture Capital（BVI）Company Limited	
9	Fortune Ideal Capital Inc.	
10	Anti Wish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	Happy Sunshine Limited	
12	Avance Holding Ltd.	
13	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13.1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70%且为普通合伙人
13.1.1	上海金山红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为其普通合伙人
13.1.2	常州红土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
14.1	苏州红土大数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普通合伙人
14.2	高邮红土恒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4.3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4.3.1	江苏聿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其普通合伙人
14.4	无锡红土红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普通合伙人
14.4.1	无锡红土丝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红土红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其普通合伙人
14.5	南京红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5%
15	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
16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1	肇庆市红土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
19.2	南昌红土嘉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
19.3	深圳市红土高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6.5%
19.4	西安蓝溪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7.4%
19.5	深创投鸿瑞（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普通合伙人
19.6	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1	横琴红土融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其普通合伙人
19.6.2	横琴红土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3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新乡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
21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22	贵州红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99.7%
24.1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24.1.1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普通合伙人
25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99%
26	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98.8%
27	深圳市红土宏泰互联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95.05%
28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90%
28.1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普通合伙人
29	云南红土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90%
30	包头红土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88%
31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投管理有限公司	
32	佛山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80%
33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武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1	武汉红土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
36	西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80%
37	成都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	广西红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武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8%
41	深圳市红土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5%
42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0%
43.1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普通合伙人
44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0%
44.1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普通合伙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44.2	深圳市红土光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0%
46	东莞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1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普通合伙人
47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0%
47.1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普通合伙人
48	广西桂深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0%
49	天津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50.1	重庆深渝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2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92.5%
50.2.1	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75%
50.2.2	红土嘉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50%
50.2.3	红土景山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50.2.3.1	北京智美红土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红土景山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为其普通合伙人
50.2.4	红土国立（深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为其普通合伙人
50.2.5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2.6	北京红土屹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2.6.1	北京屹唐红土集成电路与互联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红土屹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其普通合伙人
50.3	厦门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70%
50.4	深圳市红土赛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5	萍乡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55%
50.6	青岛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51%
50.7	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50.5%
50.8	西安西旅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50%
50.9	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47.5%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51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0%
51.1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普通合伙人
52	六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0%
52.1	六安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普通合伙人
53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0%
54	上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	深创投不动产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5.1	南京承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不动产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55.2	南京昌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3	南京广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4	南京沐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5	南京昌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6	南京亚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7	南京明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8	南京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9	南京盛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10	南京清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11	南京陌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12	南京福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13	南京海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14	上海青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6	泉州市红土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0%
57	横琴洋嘉红土咨询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66.7%
57.1	横琴洋嘉红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横琴洋嘉红土咨询有限公司为其普通合伙人
57.2	赣州市洋嘉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	吉林省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66.5%
58.1	吉林省汇恒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林省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普通合伙人
59	深创投并购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66.5%
59.1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并购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其普通合伙人
60	青岛泰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66.09%
61	成都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65%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62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	红土智为（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64.3%
63.1	厦门红土智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智为（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普通合伙人
64	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64%
65	深圳市红土电子商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63%
66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61.54%
67	大连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60%
68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杭州红土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59.3%
70.1	杭州红土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红土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普通合伙人
70.2	宁波红土工投智能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57.14%
72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3	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53.33%
75	襄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53%
76	成都红土银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52%
77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	秦皇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51.67%
79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51.13%
80	延安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51%
81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	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50%
83	深圳市海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西安工业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1	西安正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工业持股 100%
1.1	西安正合启智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正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西安海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1.3	西安陕重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	西安市日用化学工业公司	西安工业持股 100%
2.1	西安日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日用化学工业公司持股 100%
2.2	西安沁元实业有限公司	
3	西安电器开关厂	西安工业持股 100%
3.1	西安电器开关厂供销处	西安电器开关厂持股 100%
4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工业持股 100%
4.1	浙江陕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2	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4.3	西安陕鼓骊山通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4	西安市临潼区陕鼓水务有限公司	
4.5	陕西鼓风机集团西安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4.6	西安陕鼓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4.6.1	西安陕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陕鼓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0%
4.6.2	西安陕鼓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4.7	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7.1	西仪股份有限公司	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5.64%
4.7.1.1	陕西省西仪仪表控制系统安装公司	西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4.8	青海陕鼓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4.9	西安联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7%
5	西安海红轴承有限公司	西安工业持股 100%
5.1	西安海红轴承（泾阳）有限公司	西安海红轴承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西安化工机械厂	西安工业持股 100%
6.1	西安化工机械厂游乐设备分厂	西安化工机械厂持股 100%
7	西安第四制药厂	西安工业持股 100%
7.1	西安科达化工厂	西安第四制药厂持股 100%
8	西安终南酒业有限公司	西安工业持股 100%
9	陕西省高陵磷肥厂	
10	西安唐华轻工机电总厂	
11	西安祺元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	陕西西资置业有限公司	
13	西安电梯厂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13.1	西安电梯厂咸阳销售维修中心	西安电梯厂持股 100%
14	陕西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工业持股 100%
14.1	陕西重型机械（泾阳）制造有限公司	陕西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	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工业持股 100%
15.1	西安西锻机床有限公司	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2	吴江标准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15.3	上海标准惠工机械有限公司	
15.4	西安标准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5.5	西安标准电梯有限公司	
15.6	西安标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7	西安福德实业有限公司	
15.7.1	西安电器开关有限公司	西安福德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73.40%
15.8	中国标准缝纫机公司上海经理部	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8.1	上海惠工电脑绣花机技术服务部	中国标准缝纫机公司上海经理部持股 100%
15.9	上海惠工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10	西安标准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16	西安汽车工业公司	西安工业持股 100%
16.1	西安市光大汽车配件公司	西安汽车工业公司持股 100%
17	西安福泰实业总公司	西安工业持股 100%
17.1	陕西福临酒店有限公司	西安福泰实业总公司持股 100%
17.2	西安福泰特好家商贸有限公司	西安福泰实业总公司持股 71.43%
18	西安市机床工具工业公司	西安工业持股 100%
19	西安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西安唐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1	西安机床电器厂	
22	西安市西无二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2.1	西安西交瑞力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西无二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2.86%
23	西安宇通汽车配件厂	西安工业持股 100%
24	西安兴怡置业有限公司	
25	西安泰昌置业有限公司	
26	西安唐御宫置业有限公司	
27	西安蝴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工业持股 90%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28	西安正合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工业持股 60%
29	陕西八府管业有限公司	
30	西桥重工有限公司	西安工业持股 51%

6. 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即张平祥、颜学柏、巨建辉、孙玉峰、吕豫、冯勇、杨建君、张俊瑞、王秋良。

发行人共有 6 名监事，即程志堂、马爱君、隋琛、张有新、闫果、王凯旋。

发行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即总经理（兼董事）冯勇，副总经理刘向宏、彭常户、张丰收、李建峰、杜予晅，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周通。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3）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北院的主要负责人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陕西稀有金属科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平祥、董事兼总经理冯勇和巨建辉兼任董事，发行人董事颜学柏、巨建辉和监事程志堂兼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广东科近超导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冯勇兼任董事
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玉峰兼任董事
巴西矿冶公司（CBMM）	
天津贵金属交易所有限公司	
MMG 南美管理有限公司	
艾芬豪矿业公司	
中信梧桐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玉峰和监事隋琛兼任董事
西安经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豫兼任董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农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中鹤纯净粉业有限公司	
洛阳市天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农科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豫和监事张有新兼任董事
河南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豫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嘉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吕豫持股 90%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志堂兼任董事
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颜学柏、监事马爱君兼任董事
中信（北京）铂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隋琛兼任董事
中信兴光矿业有限公司	
西安利雅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有新兼任董事
西安华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宝信冶金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韦德沃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雷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新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凤凰高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聚能磁体 35%的股份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依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采购资产	961.98	1.40%	1,014.38	1.71%	1,263.20	2.20%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128.52	0.19%	119.17	0.20%	214.78	0.37%
西安赛特思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22.46	0.03%	35.50	0.06%	30.15	0.05%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761.21	1.11%	513.74	0.87%	562.10	0.98%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533.95	0.78%	212.39	0.36%	347.87	0.61%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212.88	0.31%	368.56	0.62%	-	-
CBMM	采购材料、退货	-355.26	-0.52%	6,106.41	10.29%	10,128.62	17.65%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520.10	8.02%	3,287.93	5.54%	244.44	0.43%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344.69	1.95%	73.58	0.12%	28.82	0.05%
西安赛特思迈钛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13.21	0.02%	7.95	0.01%	0.11	0.00%
《中国材料进展》杂志社	接受劳务	1.69	0.00%	11.81	0.02%	0.27	0.00%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0.09	0.00%	25.00	0.04%	0.05	0.00%
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5	0.00%	2.64	0.00%	-	-
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21	0.00%	-	-
西安瑞鑫科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230.83	0.34%	114.31	0.19%	0.60	0.00%
西安赛福斯材料防护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200.38	0.29%	466.23	0.79%	97.03	0.17%
西安宝信冶金技术有	采购材	154.86	0.23%	-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限公司	料、接受劳务						
西安双超金属精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35	0.07%	-	-	-	-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1.56	0.00%	-	-	0.29	0.00%
西安凯立新源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1.98	0.02%	-	-	-	-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12.57	0.16%	-	-	-	-
西安思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0.06	0.00%
合 计		**9,903.08**	**14.39%**	**12,361.81**	**20.82%**	**12,918.40**	**22.51%**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41.50	0.31%	148.69	0.15%	544.15	0.56%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112.98	0.12%	1,334.14	1.36%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5.32	0.08%	46.76	0.05%	45.66	0.05%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353.43	1.24%	687.34	0.71%	131.47	0.13%
西安赛福斯材料防护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01.76	0.28%	347.97	0.36%	-	-
西安思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04	0.00%	0.43	0.00%	-	-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83	0.00%	0.52	0.00%	-	-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	-	1.34	0.00%
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98	0.00%	312.02	0.32%	20.51	0.02%
西安赛特思迈钛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5.47	0.08%	96.51	0.10%	133.14	0.1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西安瑞鑫科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40	0.00%	518.16	0.54%	-	-
西安宝信冶金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2	0.00%	-	-	-	-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97	0.00%	-	-	-	-
合　计		**2,181.71**	**2.00%**	**2,271.38**	**2.35%**	**2,210.41**	**2.26%**

（3）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9.95	110.96	90.76
西安赛福斯材料防护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71.40	71.40	72.60

（4）关联担保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表西安科技创业种子投资基金投入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洲生物 3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3 年，约定年收益率为 4.00%，由于该股息支付具有强制性，公司将其列示为长期应付款，该投资由西北院进行连带责任保证。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	-	-
西安双超金属精整有限公司	150.00	-	-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600.00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287.30	9.67	22.06	0.66	7.85	0.24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15.00	3.45	183.28	9.16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51.40	46.54	14.09	0.42	210.33	208.62
	西安赛福斯材料防护有限责任公司	0.30	0.01	1.61	0.05	-	-
	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36.30	1.09	9.60	0.29
	西安思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8.59	1.76	-	-	-	-
	西安赛特思迈钛业有限公司	34.21	1.03	-	-	7.08	0.21
	西安瑞鑫科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38	0.22	271.80	8.15	-	-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80	0.29	-	-	-	-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4.60	0.14	-	-	-	-
应收账款合计：		1,953.58	59.66	460.85	13.83	418.13	218.52
应收票据：		-	-	-	-	-	-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210.93	-
	西安赛福斯材料防护有限责任公司	386.30	10.05	400.50	12.02	133.63	8.38

项目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西安思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4.85	-	23.14	-	25.28	-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200.00	-
	西安赛特思迈钛业有限公司	-	-	-	-	10.00	-
应收票据合计：		431.15	10.05	423.64	12.02	579.84	8.38
预付款项：		-	-	-	-	-	-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66.88	-	-	-	-	-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65.58	-	-	-	-	-
	西安宝信冶金技术有限公司	56.61	-	-	-	-	-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	-	-	-	168.00	-
	Companhia Brasileira de Metalurgia e Mineração	-	-	-	-	1,235.48	-
	西安瑞鑫科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	-	55.30	-
预付款项合计：		1,489.08	-	-	-	1,458.78	-
其他应收款：		-	-	-	-	-	-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6.46	4.09	-	-	23.44	0.70
	西安赛福斯材料防护有限责任公司	-	-	18.74	0.56	9.04	0.27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1.00	0.10	1.00	0.03
其他应收款合计：		136.46	4.09	19.74	0.66	33.48	1.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香港凤凰高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	1.61	1.71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62	21.56	-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4.15	197.43	85.05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3.74	212.75	246.69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	8.79	-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410.57	552.89	-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96.39	113.48	-
	西安双超金属精整有限公司	45.35	-	-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795.92	-	-
	西安赛福斯材料防护有限责任公司	-	157.83	75.62
	西安瑞鑫科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0.02
应付账款合计：		1,936.74	1,266.33	409.09
应付票据：		-	-	-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70.00	-	210.00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9.00	-	50.00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4,220.00	2,700.95	223.99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50.00	40.00	-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1.43	-	-
	西安赛福斯材料防护有限责任公司	18.60	290.00	-
	西安宝信冶金技术有限公司	101.44	-	-
应付票据合计：		5,460.48	3,030.95	483.99
预收款项：		-	-	-
	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8	6.78	222.39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58.80	29.40
	西安赛特思迈钛业有限公司	-	8.78	-
	西安瑞鑫科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0.10	-	-
预收款项合计：		9.28	74.36	251.79

项目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	-	-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0.37	0.19	-
其他应付款合计：		0.37	0.19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针对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系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有关协议或约定进行，且均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进行了事后追认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还规定了关联关系的定义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关联交易等事项。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

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第十八条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发生上述第（三）项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规则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根据上述规定，不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6 年、2017 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上述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确认，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对 2018 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上述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确认，尚需经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西北院，西北院主要从事稀有金属领域的基础研究工作，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

2. 发行人与西北院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西北院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涉及超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因此，发行人的超导业务与西北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西北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企业从事钛或钛制品相关业务或以钛为原材料，涉及企业主要包括：西部材料持股比例 51%的西部钛业、持股比例 60%的西安诺博尔、持股比例 60%的西安天力及持股比例 60%的西安优耐特；西北院持股比例 30%的西安欧中、持股比例 30%的西安赛隆、持股比例 40%的西部宝德、持股比例 22%的西安泰金和持股比例 40%的西安赛特。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与西部钛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钛合金材料业务领域，西部超导主要从事航空用高端钛合金棒、丝材、锻坯的生产和销售。西部钛业主要从事钛合金板、管材的生产和销售。西部超导与西部钛业虽然都从事钛合金材料业务，但两者在生产工艺和核心设备、产品的形态和用途、下游客户、技术储备和发展方向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两家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① 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核心设备不同，双方均不具备生产对方产品的能力

从生产工艺来看，西部超导钛合金棒材、丝材、锻坯的关键工序在熔炼和锻造，西部钛业的关键工序在熔炼和轧制。虽然双方的工序均有熔炼环节，但二者的熔炼工艺和控制技术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二者熔炼出来的钛合金铸锭性能存在较大差异，钛合金铸锭的性能是决定其后续使用领域的关键因素。熔炼完成后，西部超导后续的关键工艺是锻造技术，西部材料的后续关键工序是轧制技术，使用的技术明显不同，后续其他工序也存在明显差异。

从核心设备来看，西部超导生产钛合金棒材、丝材、锻坯的核心设备是真空自耗电弧炉、快锻机、精锻机、拉丝机；西部钛业生产钛合金板材、管材的核心设备是真空自耗电弧炉、板材轧机、轧管机，两者存在较大差异。

因此从生产工艺和核心设备来看，二者存在明显差异。

② 产品形态、用途不同，相互间不存在替代关系

西部超导的钛合金材料的形态主要为棒材、丝材及锻坯，主要用于制造军用飞机的结构件（框梁）、紧固件（螺钉）、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公司的高端钛合金材料基于 NbTi 合金的制备技术，自主开发了高/中强损伤容限型钛合金棒材和铆钉专用钛合金丝材并实现批量生产。自主开发的 TC21、TC4-DT、Ti45Nb 等核心钛合金牌号已取得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产品广泛运用于新一代军用飞机，极大的延长了我国新一代战斗机的机体寿命。

西部钛业的钛材的形态主要为板材、管材，主要用于石油化工装备、核电装备、环保装备等领域。

由于产品形态和用途不同，两者的产品在功能上不存在替代关系。

③ 主要客户群体存在差异

西部超导钛合金棒材、丝材、锻坯的客户主要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下属公司及其配套的航空锻件生产商，如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等军用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西部钛业板材、管材的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装备制造商，电力、环保等民用领域的客户，下游客户分布较为分散。两者的客户群体存在明显差异。

④ 技术储备不同

公司与西部钛业在技术方面的储备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已授权的与钛相关的专利主要集中于熔炼和锻造工艺技术以及钛合金棒材、丝材的制备方法，钛合金相关专利中相当大比例的专利为国防专利。西部钛业已取得和在申请的与钛相关的专利主要集中于钛合金管材、板材的轧制工艺等制备技术。

技术储备的差异，决定了两家公司分别在各自专长的领域发展，不存在竞争关系。

⑤ 业务定位和发展方向不同

根据西北院对两家公司的定位和规划，在钛及钛合金相关行业，西部超导一直以来以航空、舰船用钛合金棒材、丝材以及发动机部件为发展方向，定位于解决国家急需，填补国内空白尤其是弥补军用基础材料方面的短板。西部钛业一直以民用钛合金为主要应用领域，以钛合金板材、管材为发展方向。

两家公司业务定位及发展方向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

⑥ 两家公司的毛利率、净利率的差异较大，是不存在同业竞争在商业上最有力的证据

从西部超导和西部钛业 2016 年至 2018 年的经营成果来看，西部超导高端钛合金材料板块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47.47%、45.43%和 39.73%，西部材料的钛制品板块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3.32%和 8.55%和 14.56%，西部超导大幅高于西部钛业。从净利率来看，西部超导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净利率分别为 16.31%、14.77%和 12.30%，西部钛业分别为-6.66%、1.17%和 3.09%，二者的净利率水平存在巨大差异，且变动趋势相反。

西部超导高端钛合金材料板块和西部材料钛制品板块的毛利率对比：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西部超导钛合金材料板块毛利率	39.73%	45.43%	47.47%
西部材料钛制品板块毛利率	14.56%	8.55%	13.32%

西部超导和西部钛业近三年盈利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率
西部超导	108,839.05	13,389.00	12.30%	96,733.16	14,290.10	14.77%	97,776.26	15,946.17	16.31%
西部钛业	77,888.04	2,404.88	3.09%	69,572.29	813.04	1.17%	45,688.23	-3,044.86	-6.66%

通过上述对比显示，西部超导高端钛合金材料板块和西部材料钛制品板块的毛利率差异巨大；西部超导与西部钛业的净利率差异较大，且最近三年变动趋势相反，体现出其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西部钛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西安诺博尔、西安天力、西安优耐特、欧中材料、西部宝德、西安泰金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西安诺博尔产品主要涵盖贵金属（金、银、铂、钯、铑、铱）和稀有金属（钽、铌、铪等）两大类金属。除此之外，西安诺博尔还生产燃料管路用钛管材，其特点是适应液体火箭发动机各类低温燃料的导流。西安诺博尔的供应商主要为上述贵稀金属的生产厂商，钛管材非其主导产品，且其产品用途、形态、生产工艺及业务定位、技术储备和发展方向等方面均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互相之间不具有可替代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西安天力的主要产品包括稀有难熔金属复合板、有色金属复合板、不锈钢复

合板等。西安天力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化工、电力、环保、冶金等领域，其产品用途、形态、生产工艺等与公司截然不同，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西安优耐特的主要产品为金属制成的容器、换热器、塔器、反应器、管道管件及其配件，主要用于制药、石化、废酸处理和湿法冶金等领域。西安优耐特的主要原材料为钛、镍、锆、铌、钽、镍等金属材料，属于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企业，其产品和公司的钛合金棒材、丝材在用途、形态等方面截然不同，不属于同一类产品，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欧中材料的主要产品为金属球形粉末，为增材制造用材料。其产品用途、形态和公司的钛合金棒材、丝材截然不同，不属于同一类产品，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西安赛隆的主要产品为金属粉末及 3D 打印、制粉相关设备，其中金属粉末产品主要用于 3D 打印。西安赛隆的产品用途、形态和公司的钛棒、钛丝截然不同，不属于同一类产品，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西部宝德产品中过滤元件及设备产品主要用于气固、液固、气液、液液等物质的过滤分离和提纯，稀有金属粉末主要用作高效吸气剂和增材制造（3D 打印）原料等。西部宝德的产品用途、特性、形态与公司的产品截然不同，不属于同一类产品，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西安泰金阳极产品主要使用钛作为涂层材料，主要用于电化学工业，包括电解、金属加工与处理、电池和燃料电池等，与公司的钛合金棒材、丝材截然不同，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与西安赛特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子公司九洲生物主要致力于齿科材料和三类植入物医疗器械的研发和生产。西安赛特主要从事钛镍记忆合金、医用钛合金和钛工艺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医用钛合金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医疗器械领域的公司，如北京市富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科惠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德骼拜尔外科植入物有限公司等。因此，九洲生物与西安赛特存在上下游关系。

根据西安赛特 2018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其营业收入为 12,974.73 万元，毛利为 1,708.15 万元，占公司高端钛合金材料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4.21%和 4.71%，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九洲生物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064.77 万元，占公司钛合金材料收入 91,334.87 万元的比例为 2.26%，对

公司影响很小。

（4）发行人与西北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西部钛业、西安天力、西安赛特、欧中材料、西安赛隆外，西北院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与西部超导的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与西部超导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北院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西北院已出具了《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以下简称“本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避免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

1. 西北院是我国重要的稀有金属材料研究基地和行业技术开发中心。目前已经成为拥有较强综合科技实力的国家级重点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和若干产业化公司组成的大型科技集团，形成了基础和应用研究、工程化和产业化“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本院以科研为主要业务，一直公允地对待各下属企业，将来也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作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它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

2. 本院及本院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相同或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情形。

3. 作为西部超导控股股东，本院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西部超导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

4. 若本院可控制的企业今后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院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发行人利益的侵害。

5. 本院将对下属控股企业进行规划，明确各控股企业的业务定位和业务方向，并通过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引导各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优势制定符合实际的业务发展定位和业务发展方向，避免下属各控股企业之间潜在的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行为。

6. 本院保证遵循有关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规定，以确保西部超导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西部超导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独立，从而保障西部超导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7. 本院将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促使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8. 如因本院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做的承诺给西部超导造成损失的，本院将承担相关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1 处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的高端装备用特种钛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获批国家第三批专项建设基金投资 6,500 万元，基金投资方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期限为 15 年，年利率为 1.2%。经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发改委沟通，确定该项基金投入方式为国有股东委托贷款，由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质押所持有的发行人 900 万股份作为担保方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提供该笔贷款，该贷款的实际使用人和还款单位为发行人。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三方于 2017 年 2 月 2 日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变更协议》，上述股权质押变更为天汇科技以其持有的公司 900 万股份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7 月 9 日，上述股权质押手续均未办理。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将上述股权质押变更为发行人以西经国用（2013 出）第 043 号土地使用权、西安市房权证未央区字第 1100114021-11-1~1、西安市房权证未央区字第 1100114021-11-2~1、西安市房权证未央区字第 1100114021-11-3~1 号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并办理了抵押担保手续。

3. 发行人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购买房屋

序号	房屋名称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性质
1	白桦林•家愿 4 幢 1 单元 26 层 12603 号	西安经开区中钢路以南、泾渭路以西	员工宿舍	83.41	住宅
2	白桦林•家愿 4 幢 1 单元 18 层 11803 号		员工宿舍	83.41	住宅
3	白桦林•家愿 4 幢 1 单元 22 层 12203 号		员工宿舍	83.41	住宅
4	白桦林•家愿 4 幢 1 单元 24 层 12403 号		员工宿舍	83.41	住宅
5	白桦林•家愿 4 幢 1 单元 25 层 12503 号		员工宿舍	83.41	住宅

4. 发行人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自建房屋

序号	房屋名称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性质
1	航空用高性能钛合金丝棒材项目生产厂房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渭路以西、陕汽路以北的厂区土地	生产厂房	22,727.59	厂房
2	高性能高温合金项目厂房		生产厂房	11,726.85	厂房
3	高端装备用特种钛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		生产厂房	22,446.24	厂房

上述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均系发行人已经建成投用但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生产厂房。发行人为建设该等生产厂房，分别履行了以下程序：

（1）航空用高性能钛合金丝棒材项目生产厂房

① 2013 年 1 月 10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西经开发[2013]21 号《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空用高性能钛合金丝棒材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航空用高性能钛合金丝棒材建设项目备案。

② 2013 年 1 月 30 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经开环

批复[2013]011 号《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空用高性能钛合金丝棒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按照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③ 2013 年 6 月 20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西经开 JW[2009]第 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④ 2014 年 3 月 12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空用高性能钛合金丝棒材建设项目安全与评价报告的批复》。

⑤ 2014 年 12 月 31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局出具西经开建字第（2014）JW01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行人未能在开工建设航空用高性能钛合金丝棒材项目生产厂房前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手续。就前述事项，2019 年 4 月 2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不会因上述行为对西部超导的房屋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该项目房屋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办理无障碍。”

综上所述，航空用高性能钛合金丝棒材项目生产厂房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其办理无法律障碍。

（2）高性能高温合金棒材项目生产厂房

① 2013 年 6 月 20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西经开 JW[2009]第 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② 2015 年 3 月 23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西经开发[2015]83 号《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高温合金棒材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高性能高温合金棒材项目备案。

③ 2015 年 4 月 13 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经开环批复[2015]106 号《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高温合金棒材项目（铸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按照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④ 2015 年 12 月 18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经开区安监局“三同时”审查意见书》，经审核，该事项符合有关规定，准予审查通过。

⑤ 2016 年 5 月 23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局出具西经开建字第（2016）JW01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9 年 4 月 2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不会因上述行为对西部超导的房屋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该项目房屋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办理无障碍。” 发行人正在履行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的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高性能高温合金棒材项目生产厂房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其办理无法律障碍。

（3）高端装备用特种钛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

① 2013 年 6 月 20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西经开 JW[2009]第 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② 2015 年 10 月 19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西经开发[2015]436 号《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装备用特种钛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高端装备用特种钛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备案。

③ 2015 年 12 月 3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经开区安监局“三同时”备案登记表》，确认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准予备案。

④ 2016 年 3 月 8 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市环批复[2016]39 号《关于高端装备用特种钛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和地方规划。

⑤ 2019 年 4 月 2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就本项目向发行人核发了西经开建字第（2019）01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⑥ 2018 年 12 月 5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出具西经开 SGXK-JW[2018]第 25 号（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发行人未能在开工建设前办理完毕《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手续，针对该等情况，2019 年 4 月 2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已办理，正在办理其不动产登记证书。本局确认不会对西部超导的上述房屋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该项目房屋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办理无障碍。”同时发行人正在履行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的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高端装备用特种钛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其办理无法律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就上述事宜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如果因使用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将由本院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自建房屋在建设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合法性得到了主管机关的认可，对应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的办理无法律障碍。

5. 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自建房屋：

序号	房屋名称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1	门卫室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2号的厂区土地	门卫	86.00
2	配电站		—	175.50
3	锅炉房		—	169.00
4	循环泵站		—	225.00
5	空压站		—	145.80
6	汇流排间		—	121.50
7	小棒材车间-仓库		仓储	1,847.00
8	仓库		仓储	4,960.00

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均建于公司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2 号的土地上（土地权证号：西经国用（2013 出）第 043 号）。上述建筑均为公司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目前主要用作存放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且面积占公司房产总面积较小。对上述无证建筑，如将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发行人将租赁或购买周边相关设施、使用闲置厂房或使用其他设施替代以解决上述问题。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规划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2 号的厂区土地建设的建构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门卫室、小棒材车间及仓库属于非主要生产厂房，系整体建设项目的附属房屋……目前正在积极补办施工许可证和后续相关证件。本局确认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属于强制征收、征用或拆迁范围。”

发行人控股股东就上述事宜出具承诺，“发行人如果因使用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将由本院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发

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少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影响造成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3 项注册商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商标。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213 项非国防专利，其中 116 项发明专利、67 项实用新型专利，30 项外观设计。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5 项互联网域名。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 14 家公司，具体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西燕超导	400	100%
2	聚能磁体	3,000	65%
3	聚能装备	500	60%
4	聚能高合	11816	50.78%
5	九洲生物	1,200	50%
6	科近超导	3000	30%
7	欧中材料	10000	16%
8	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7000	14.29%
9	航华装备	500	10%

10	德士奇金属	2900	4%
11	遵宝钛业	48933.34	1.02%
12	中航特材	52280.658	2.43%
13	西安汉唐	5000	10%
14	双超金属	500	30%

1. 西燕超导

西燕超导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西燕超导 100%的股权。

（1）西燕超导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西燕超导量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20546250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52 号 1722 室

法定代表人：冯勇

注册资本：4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西燕超导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超导股份	400	100%	货币
合计		**400**	**100%**	

（2）西燕超导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①设立时基本情况

西燕超导设立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由西部超导与自然人冯庆荣出资设立。西燕超导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西燕超导量子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52 号 1722 室

法定代表人：冯勇

注册资本：4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西燕超导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超导股份	300	75%	货币
2	冯庆荣	100	25%	知识产权
合计		**400**	**100%**	

②设立程序

2010 年 8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 010756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西燕超导名称。

2010 年 8 月 31 日，西部超导与冯庆荣签署《北京西燕超导量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16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0]-218678《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西燕超导已收到西部超导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全部为西部超导货币出资。

2010 年 9 月 20 日，西燕超导在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进行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1101080132384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股本演变

根据西燕超导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燕超导共发生过 1 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西燕超导股东冯庆荣将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部超导，西部超导以货币实缴 1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2 年 12 月 20 日，西燕超导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同意股东冯庆荣将持有西燕超导待缴 10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西部超导；同意西部超导将待

缴 10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20 日，冯庆荣与西部超导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冯庆荣将西燕超导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西部超导。

2013 年 1 月 7 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方会验[2013]01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7 日，西燕超导实收资本 400 万元，全部为西部超导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3 年 3 月 26 日，西燕超导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12 日，西燕超导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进行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323842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西燕超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超导股份	400	100%	货币
合计		**4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燕超导未发生后续股权变更。

2. 聚能磁体

聚能磁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聚能磁体 65%的股权。

（1）聚能磁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575071950C

住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2 号西部超导园区磁体厂房 1 幢 1 号

法定代表人：冯勇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超导磁体和磁体部件（含专用复合电缆）的开发与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销售制冷媒质（液氦、氦气、液氮、制冷机）及超导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及合金、低温材料器件；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聚能磁体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超导股份	1950	65%
2	香港凤凰高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1050	35%
合计		**3000**	**100%**

（2）聚能磁体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①设立时基本情况

聚能磁体设立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设立时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中中方股东为西部超导，外方股东为香港凤凰高科技创新有限公司。聚能磁体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冯勇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超导磁体技术开发、生产、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有关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设立时，聚能磁体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超导股份	1300	65%
2	香港凤凰高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700	35%
合计		**2000**	**100%**

②设立程序

2011 年 3 月 17 日，西安经开区工商局出具西工商外名核字[2011]第 000041 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聚能磁体名称。

2011 年 3 月 23 日，西部超导与香港凤凰高科技创新有限公司签订《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聚能磁体，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中方股东西部超导出资 13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5%；外方股东香港凤凰高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出资 700 万元，货币出资折合人民币 700 万元的港元或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35%。该合同自审批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同日，西部超导与香港凤凰高科技创新有限公司签署《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自审批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2011 年 5 月 24 日，西安经开区管委会出具西经开发[2011]213 号《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导磁体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西部超导建设超导磁体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2776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西部超导出资 13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5%，香港凤凰高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折合 7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5%。

2011 年 5 月 24 日，西安经开区管委会出具西经开发[2011]214 号《关于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西部超导与香港凤凰高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聚能磁体，批准签订的合同、章程。

2011 年 5 月 31 日，聚能磁体取得西安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西府经外字[2011]0006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6 月 15 日，聚能磁体在西安市工商局进行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6101004000087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股本演变

根据聚能磁体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能磁体共发生过 1 次实收资本变更，1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a.2011 年 8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8 月 11 日，聚能磁体实收资本由 0 万元变更为 573.92 万元，其中西部超导出资 371 万元，香港凤凰高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出资 202.92 万元。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实收资本变更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11]07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27 日，聚能磁体实收资本 573.92 万元，其中西部超导出资 371 万元，香港凤凰高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出资 202.92 万元。

2011 年 8 月 11 日，聚能磁体在西安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 6101004000087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2014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7 日，聚能磁体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西部超导货币出资 650 万元，香港凤凰高科技创新有限公

司货币出资 350 万元。本次增资事宜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4 年 4 月 15 日，聚能磁体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聚能磁体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西部超导货币出资 650 万元，香港凤凰高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折合 35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出资；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4 年 4 月 15 日，西部超导与香港凤凰高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对《合资经营合同》中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正并签订了《合资经营合同修正案》。

2014 年 4 月 15 日，西部超导与香港凤凰高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4 日，西安经开区管委会出具西经开发[2014]176 号《关于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聚能磁体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投资各方按原出资比例出资；同意西部超导与香港凤凰高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聚能磁体合同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7 日，聚能磁体在西安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 610100400008747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聚能磁体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超导股份	1950	65%
2	香港凤凰高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1050	35%
合计		**3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能磁体未发生后续股权变更。

3. 聚能装备

聚能装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聚能装备 60%的股权。

（1）聚能装备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西安聚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311176476F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西侧凤城二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彭常户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真空设备、冶金设备、机电设备（除小轿车）、电力电子产品、自动化系统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聚能装备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超导股份	300	60%
2	贾庆功	55	11%
3	李会武	45	9%
4	张嘉	20	4%
5	杜亚宁	20	4%
6	孙斌	15	3%
7	马乐	15	3%
8	方向明	15	3%
9	王锦群	10	2%
10	张磊	5	1%
合计		**500**	**100%**

（2）聚能装备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①设立时基本情况

聚能装备设立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由西部超导及九名自然人股东贾庆功、李会武、张嘉、杜亚宁、方向明、马乐、孙斌、王锦群、张磊出资设立。聚能装备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安聚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西侧凤城二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彭常户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真空设备、冶金设备、机电设备（除小轿车）、电力电子产品、自动化系统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设立时，聚能装备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超导股份	300	60%
2	贾庆功	55	11%
3	李会武	45	9%
4	张嘉	20	4%
5	杜亚宁	20	4%
6	孙斌	15	3%
7	马乐	15	3%
8	方向明	15	3%
9	王锦群	10	2%
10	张磊	5	1%
合计		**500**	**100%**

②设立程序

2014 年 6 月 24 日，西安经开区工商局出具（西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02744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聚能装备名称。

2014 年 7 月 18 日，西部超导与自然人股东贾庆功、李会武、张嘉、杜亚宁、方向明、马乐、孙斌、王锦群、张磊签署《西安聚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22 日，聚能装备在西安市工商局进行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610132100071092 的《营业执照》。

③股本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能装备未发生股权变更。

4. 聚能高合

聚能高合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聚能高合 50.78%的股权。

（1）聚能高合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333751195R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渭路西侧西部超导院内

法定代表人：刘向宏

注册资本：11,816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特殊钢的研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聚能高合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超导股份	6,000	50.78%
2	西安工业	2,000	16.93%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816	15.37%
4	付宝全	650	5.5%
5	杜刚	300	2.54%
6	李会武	300	2.54%
7	王玮东	300	2.54%
8	赵岐	150	1.27%
9	郝芳	150	1.27%
10	曹国鑫	150	1.27%
合计		**11,816**	**100%**

（2）聚能高合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①设立时基本情况

聚能高合设立于 2015 年 7 月 3 日，由西部超导、西安工业及自然人股东付宝全、杜刚、李会武、王玮东、赵岐、郝芳、徐铁伟、曹国鑫出资设立。聚能高合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泾渭新城泾渭路西侧西部超导院内

法定代表人：刘向宏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特殊钢的研发及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设立时，聚能高合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超导股份	6,000	60%
2	西安工业	2,000	20%
3	付宝全	500	5%
4	杜刚	300	3%
5	李会武	300	3%
6	王玮东	300	3%
7	赵岐	150	1.5%
8	郝芳	150	1.5%
9	徐铁伟	150	1.5%
10	曹国鑫	150	1.5%
合计		**10,000**	**100%**

②设立程序

2015 年 6 月 2 日，西安经开区工商局出具（西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01713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聚能高合名称。

2015 年 6 月 26 日，西部超导、西安工业与自然人股东付宝全、杜刚、李会武、王玮东、赵岐、郝芳、徐铁伟、曹国鑫签署《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3 日，聚能高合在西安市工商局进行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610132100104471 的《营业执照》。

③股本演变

根据聚能高合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能高合共发生过 1 次增资，1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a.2016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29 日，聚能高合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18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16 万元由新增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事宜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6 年 12 月 12 日，聚能高合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18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16 万元由新增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 年 12 月 12 日，西部超导、西安工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全体

自然人股东制定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9 日，聚能高合在西安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2333751195R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聚能高合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超导股份	6,000	50.78%
2	西安工业	2,000	16.93%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816	15.37%
4	付宝全	500	4.23%
5	杜刚	300	2.54%
6	李会武	300	2.54%
7	王玮东	300	2.54%
8	赵岐	150	1.27%
9	郝芳	150	1.27%
10	徐铁伟	150	1.27%
11	曹国鑫	150	1.27%
合计		**11,816**	**100%**

b.2017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15 日，自然人股东徐铁伟将持有的聚能高合 150 万元出资额以 150 万元转让给了自然人股东付宝全。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7 年 7 月 28 日，聚能高合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自然人股东徐铁伟将持有的聚能高合 150 万元出资额以 150 万元转让给股东付宝全；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28 日，西部超导、西安工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全体自然人股东制定并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8 月 14 日，徐铁伟与付宝全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徐铁伟将持有的聚能高合 1.27%股权共计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付宝全。

2017 年 8 月 15 日，聚能高合在西安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2333751195R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聚能高合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超导股份	6,000	50.78%
2	西安工业	2,000	16.93%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816	15.37%
4	付宝全	650	5.50%
5	杜刚	300	2.54%
6	李会武	300	2.54%
7	王玮东	300	2.54%
8	赵岐	150	1.27%
9	郝芳	150	1.27%
10	曹国鑫	150	1.27%
合计		**11,816**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能高合未发生后续股权变更。

5. 九洲生物

九洲生物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九洲生物 50%的股权。

（1）九洲生物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九洲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757836280G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西侧凤城二路北侧西部超导院内

法定代表人：罗锦华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生物医用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销售；齿科、神经外科、颌面外科的植入物开发、生产、销售；电磁类仪器开发、生产、销售；康复器械及辅具开发、生产、销售；齿科加工及检测；机电设备销售；金属材料性能检测分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九洲生物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超导股份	600	50%
2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80	15%
3	韩建业	168	14%
4	皇甫强	150	12.5%
5	袁思波	102	8.5%
合计		**1,200**	**100%**

（2）九洲生物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①设立时基本情况

九洲生物设立于 2004 年 09 月 30 日，设立时其为有限责任公司，由自然人股东周廉、于振涛、王立新、杨立群出资设立。九洲生物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安九洲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一路 25 号创新大厦 N207-5

法定代表人：周廉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钛合金材料及其它钛合金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生物金属材料、生物陶瓷材料、生物高分子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承接来料加工；开展生物材料科研项目的策划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设立时，九洲生物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廉	60	60%
2	于振涛	20	20%
3	王立新	10	10%
4	杨立群	10	10%
合计		**100**	**100%**

②设立程序

2004 年 7 月 2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出具名称预核私字[2004]

第 010004070102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九洲生物名称。

2004 年 7 月 25 日，周廉、于振涛、王立新、杨立群签署《西安九洲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9 月 22 日，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希会验字（2004）19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9 月 21 日，九洲生物已收到周廉、于振涛、王立新、杨立群四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9 月 30 日，九洲生物在西安市工商局进行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61010121155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股本演变

根据九洲生物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洲生物共发生 3 次增资，1 次减资，4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a. 2005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9 月 2 日，九洲生物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周廉、于振涛、王立新、西北院、西安高新区创业园发展中心认缴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无形资产。本次增资事宜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5 年 7 月 23 日，九洲生物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 100 万元增加到 250 万元，其中，原股东周廉增加 40 万元货币出资，原股东于振涛增加 20 万元货币出资，原股东王立新增加 10 万元货币出资，新股东西北院出资 50 万元（其中 20 万元货币，30 万元无形资产），新股东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增加 30 万元货币出资；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7 月 25 日，周廉、于振涛、王立新、杨立群、西北院、西安高新区创业园发展中心制定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8 月 29 日，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希会验字（2005）13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8 月 29 日，九洲生物已收到周廉、于振涛、王立新、西北院、西安高新区创业园发展中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30 万元，无形资产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2%。

2005 年 9 月 2 日，九洲生物在西安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61010121155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九洲生物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廉	100	40%
2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50	20%
3	于振涛	40	16%
4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	30	12%
5	王立新	20	8%
6	杨立群	10	4%
合计		**250**	**100%**

b. 2007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6 日，自然人股东杨立群将持有的九洲生物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了自然人股东周廉。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7 年 7 月 2 日，九洲生物召开股东会，同意杨立群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元出资以 10 万元转让给周廉；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7 月 2 日，西北院、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及全体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7 月 3 日，杨立群与周廉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杨立群将其持有公司 4%股权共计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廉。

2007 年 8 月 6 日，九洲生物在西安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61010121155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九洲生物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廉	110	44%
2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50	20%
3	于振涛	40	16%
4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	30	12%
5	王立新	20	8%
合计		**250**	**100%**

c. 2007 年 12 月，减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6 日，自然人股东周廉、于振涛、王立新将持有的九洲生物合计 148 万元出资额以合计 148 万元转让给了自然人股东薛璐。九洲生物注册资本由 250 万元变更为 220 万元，减少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 30 万元货币出资。本次减资、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7 年 10 月 12 日，九洲生物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 万元减少到 220 万元，减少的 30 万元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出资；同意周廉将其持有的公司 88 万元货币出资以 88 万元转让给薛璐；同意于振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40 万元出资以 40 万元转让给薛璐；同意王立新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元出资以 20 万元转让给薛璐；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10 月 12 日，西北院及全体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11 月 2 日，九洲生物在《西安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07 年 11 月 15 日，周廉与薛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廉将其持有公司 35.2%股权共计 88 万元出资转让给薛璐。

2007 年 11 月 15 日，于振涛与薛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振涛将其持有公司 16%股权共计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薛璐。

2007 年 11 月 15 日，王立新与薛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立新将其持有公司 8%股权共计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薛璐。

2007 年 11 月 15 日，陕西中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中庆验字（2007）44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2 日，九洲生物已减少实收资本 30 万元，其中减少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出资 3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6 日，九洲生物在西安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6101311000056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股权转让后，九洲生物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薛璐	148	67.27%
2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50	22.73%
3	周廉	22	10.00%
合计		**220**	**100%**

d. 2010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1 日，自然人股东周廉将持有的九洲生物 22 万元出资额以 19.8770 万元转让给了自然人股东薛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0 年 6 月 28 日，九洲生物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周廉将其持有的公司 22 万元出资转让给薛璐；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0 年 6 月 28 日，西北院及全体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7 月 1 日，周廉与薛璐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周廉将其持有公司 10%股权共计 22 万元出资以 19.8770 万元转让给薛璐。

就本次股权转让，九洲生物在西安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九洲生物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薛璐	170	77.27%
2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50	22.73%
合计		**220**	**100%**

e. 2014 年 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2 月 28 日，自然人股东薛璐将持有的九洲生物合计 170 万元出资额以 170 万元转让给了自然人股东韩建业、皇甫强、袁思波。九洲生物注册资本由 220 万元变更为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80 万元由西北院、韩建业、皇甫强、袁思波认缴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无形资产。本次股权转让、增资事宜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4 年 2 月 16 日，九洲生物召开股东会，同意薛璐将其持有的公司 68 万元出资转让给韩建业，薛璐将其持有的公司 60.714286 万元出资转让给皇甫强，薛璐将其持有的公司 41.285714 万元出资转让给袁思波；公司注册资本由 220 万元增资 600 万元，由西北院、韩建业、皇甫强、袁思波增加出资 38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2 月 16 日，西北院及全体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2 月 24 日，薛璐与皇甫强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协议》，约定薛璐将其持有的公司 27.5974%股权共计 60.714286 万元出资以 60.714286 万元转让给皇甫强。

2014 年 2 月 24 日，薛璐与袁思波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协议》，约定薛璐将其持有的公司 18.7662%股权共计 41.285714 万元出资以 41.285714 万元转让给袁

思波。

2014 年 2 月 24 日，薛璐与韩建业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协议》，约定薛璐将其持有的公司 30.9091%股权共计 68 万元出资以 68 万元转让给韩建业。

2014 年 2 月 17 日，陕西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新会验字（2014）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2 月 16 日，九洲生物已收到西北院、韩建业、皇甫强、袁思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80 万元。

2014 年 2 月 28 日，九洲生物在西安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6101311000056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九洲生物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80	30%
2	韩建业	168	28%
3	皇甫强	150	25%
4	袁思波	102	17%
合计		**600**	**100%**

f. 2018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2 日，九洲生物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变更为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由西部超导认缴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事宜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8 年 10 月 22 日，九洲生物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九洲生物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变更为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由西部超导认缴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8 月 21 日，九洲生物、西部超导、西北院及全体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西部超导认购九洲生物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1.009 元。

2018 年 10 月 22 日，西北院、超导股份及全体自然人股东制定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2 日，九洲生物在西安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2757836280G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九洲生物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超导股份	600	50%
2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80	15%
3	韩建业	168	14%
4	皇甫强	150	12.5%
5	袁思波	102	8.5%
合计		**1,2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洲生物未发生后续股权变更。

6. 科近超导

科近超导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科近超导 30%的股权，科近超导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广东科近超导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MA52TR9741

住所：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惠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马力祯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超导、电子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研发、销售、安装及检测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近超导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超导股份	900	30%
2	兰州科近泰基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00	40%
3	韩少斐	450	15%
4	朱思华	300	10%
5	上海科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0	5%
合计		**3,000**	**100%**

7. 欧中材料

欧中材料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欧中材料 16%的股权，欧中材料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081022673P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张平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钛及钛合金的精深加工；机电设备的生产；钛及钛合金、高温合金的生产；脱芯技术服务；钛及钛合金、高温合金的销售以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的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欧中材料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超导股份	1,600	16%
2	西北院	3,000	30%
3	西安迈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92.2668	27.92%
4	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	800	8%
5	刘乔丽	500	5%
6	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0	4.4%
7	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
8	孙震	200	2%
9	西安蓝溪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1.6%
10	西安祥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1%
11	共青城中金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	0.8%
12	西安天银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60	0.6%
1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	0.4%
14	西安钺鑫恒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331	0.28%
合计		**10,000**	**100%**

8. 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14.29%的股权，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UPKUX7N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45 号 1 幢 1 单元 10101 室

法定代表人：杜明焕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稀有金属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金属材料的分析、检验的技术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超导股份	1,000	14.29%
2	西北院	3,000	42.86%
3	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4.29%
4	西部材料	1,000	14.29%
5	西部宝德	500	7.14%
6	西安凯立	500	7.14%
合计		**7,000**	**100%**

9. 航华装备

航华装备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航华装备 10%的股权，航华装备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西安航华海洋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TXE1D54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西侧、凤城二路北侧西部超导院内

法定代表人：王铮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海洋装备的研发与加工；机械零部件的研发与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航华装备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超导股份	50	10%
2	陕西恒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50	90%
合计		**500**	**100%**

10. 德士奇金属

德士奇金属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德士奇金属 4%的股权，德士奇金属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新疆德士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053175058L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 3 号工业园黄岩路西 2899-2 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注册资本：2,9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纯金属（铜、钛、铝、铁、锆、钒、钽、钨、钼）难容金属，铜基合金、钛基合金、钼铌合金、碳化铬、氧化锆原料及锆宝石（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除外）。

德士奇金属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超导股份	116	4%
2	新疆哥兰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2.6	69.4%
3	阿拉尔市融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71.4	26.6%
合计		**2,900**	**100%**

11. 遵宝钛业

遵宝钛业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3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遵宝钛业 1.02%的股权，遵宝钛业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遵宝钛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2798829407X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楚米镇

法定代表人：孙榜怀

注册资本：48,933.34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海绵钛、金属镁、氯化镁、四氯化钛的生产销售（凭相关部门许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该企业生产及科研所需的原材料和仪器、设备的批零兼营（除国家限制外）、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制外）。

遵宝钛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超导股份	500	1.02%
2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4,100	49.25%
3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12,000	24.52%
4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87.5	10.19%
5	北京厚正科技有限公司	3,945.84	8.07%
6	大连盛辉钛业有限公司	1,100	2.25%
7	北京中北钛业有限公司	1,000	2.04%
8	西部钛业	500	1.02%
9	沈阳兴达钛业有限公司	500	1.02%
10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	0.61%
合计		**48,933.34**	**100%**

12. 中航特材

中航特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中航特材业 2.43%的股权，中航特材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5614654655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凯瑞大厦 A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王新建

注册资本：52,280.658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元素、炉料、刃具、工具、电工电气的销售及网络销售、仓储（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及网上销售；金属型材下料；机械加工、锻件加工、销售及技术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

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生产性废旧金属、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回收、销售（不含报废汽车及医疗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的回收）。

中航特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超导股份	1,269.11	2.43%
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4573	47%
3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6,345.24	12.14%
4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4,997.56	9.56%
5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公司	4,997.56	9.56%
6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3,752.35	7.18%
7	北京拓宏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38.22	4.85%
8	中航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269.11	2.43%
9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1,269.11	2.43%
10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269.11	2.43%
合计		**52,280.658**	**100%**

13. 西安汉唐

西安汉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西安汉唐 10%的股权，西安汉唐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W1U0H3N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中段 18 号

法定代表人：程志堂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材料检测；新材料研制与检测；陶瓷材料、矿产品检测；检测标准样品生产与销售；计量校准；环境检测；材料失效分析；检测技术的技术研发；系统内部员工培训、实验室建设规划与技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西安汉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超导股份	500	10%

2	西北院	2,000	40%
3	西部材料	1,500	30%
4	李波	300	6%
5	杨军红	300	6%
6	石科学	200	4%
7	白新房	200	4%
合计		**5,000**	**100%**

14. 双超金属

双超金属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双超金属 30%的股权，双超金属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西安双超金属精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W2YN66Y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东段 10 号西工大超晶院内

法定代表人：周中波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机械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双超金属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超导股份	150	30%
2	西安西工大超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	40%
3	吴天栋	100	20%
4	张海斌	50	10%
合计		**500**	**100%**

（四） 与控股股东的共同投资行为

发行人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了 3 家公司，具体共同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出资比例	控股股东出资比例	其他基本情况
1	欧中材料	10,000	16%	30%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	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7,000	14.29%	42.86%	

3	西安汉唐	5,000	10%	40%	之“（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欧中材料

（1） 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7.欧中材料”。

（2） 设立背景

西安欧中主要从事金属球形粉末及制件的生产与服务，其主要产品金属球形粉末为增材制造用材料。双超金属主要从事钛合金材料精整生产业务。

2018 年 2 月，发行人出资 1,600 万元现金以增资形式入股欧中材料，发行人的出资占欧中材料增资后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的比例为 16%。

（3） 历史沿革

a. 2013 年 12 月，欧中材料设立

2013 年 11 月 8 日，西北院、西安迈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和两名外方股东港汇科技有限公司、上亚有限公司签署《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等与港汇科技有限公司等为成立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及《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29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西经开发〔2013〕521 号），同意成立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合同章程。根据该批复，欧中材料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9 日，欧中材料获得西安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西府经外字[2013]0029 号）。

2013 年 12 月 20 日，欧中材料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并获得西安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欧中材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北院	1,800.00	30.00
2	港汇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西安迈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0	15.00
4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15.00
5	上亚有限公司	900.00	15.00
合计		**6,000.00**	**100.00**

b. 2016 年 12 月，股东名称变更

因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20 日，欧中材料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股东名称变更的事项。同时，本次股东会还审议通过了经营范围变更和监事变更的事项。

同日，欧中材料全体股东根据股东会决议签署了新的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2 月 5 日，欧中材料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西安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081022673P）。

本次变更后，欧中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北院	1,800.00	30.00
2	港汇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25.00
3	西安迈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0	15.00
4	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15.00
5	上亚有限公司	900.00	15.00
合计		**6,000.00**	**100.00**

c. 2017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18 日，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欧中材料 15%的股权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6 日，欧中材料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股权转让并股东变更的事项。

同日，欧中材料全体股东根据股东会决议签署了新的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1 月 17 日，欧中材料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西安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081022673P）。

本次变更后，欧中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北院	1,800.00	30.00
2	港汇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25.00
3	西安迈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0	15.00
4	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15.00
5	上亚有限公司	900.00	15.00
合计		**6,000.00**	**100.00**

d. 2018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 月 9 日，港汇科技有限公司与西安迈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港汇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欧中材料 16.90%的股权以 1,014.52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安迈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26 日，上亚有限公司与西安迈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欧中材料 4.63%的股权以 277.74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安迈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 日，欧中材料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决定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西部超导认缴 1,600 万元，西北院认缴 1,200 万元，西安迈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认缴 600 万元。

同日，欧中材料全体股东根据股东会决议签署了新的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欧中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北院	3,000.00	30.00
2	西安迈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92.27	27.92
3	西部超导	1,600.00	16.00
4	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5	上亚有限公司	622.26	6.22
6	港汇科技有限公司	485.48	4.85
合计		**10,000.00**	**100.00**

e. 2018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 26 日，欧中材料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港汇科技有限公司和上亚有限公司对外转让股权的事项，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港汇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	400.00
	共青城中金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	80.00
	西安钺鑫恒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5	5.48
上亚有限公司	西安钺鑫恒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3	22.26
	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40	4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40	40.00
	西安蓝溪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160.00
	西安天银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0.60	60.00
	西安祥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100.00
	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0.00

上述转让双方均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9 月 1 日，欧中材料全体股东根据董事会决议签署了新的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欧中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北院	3,000.00	30.00
2	西安迈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92.27	27.92
3	西部超导	1,600.00	16.00
4	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5	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0.00	4.40
6	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
7	西安蓝溪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1.60
8	西安祥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
9	共青城中金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0.80
10	西安天银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60.00	0.60
1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0.40
12	西安钺鑫恒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3	0.28
合计		**10,000.00**	**100.00**

f. 2018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21 日，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刘乔丽和孙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欧中材料 5%和 2%的股权以 500 万元和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乔丽和孙震。

同日，欧中材料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欧中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北院	3,000.00	30.00
2	西安迈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92.27	27.92
3	西部超导	1,600.00	16.00
4	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8.00
5	刘乔丽	500.00	5.00
6	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0.00	4.40
7	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
8	孙震	200.00	2.00
9	西安蓝溪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1.60
10	西安祥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
11	共青城中金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0.80
12	西安天银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60.00	0.60
1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0.40
14	西安钺鑫恒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3	0.28
合计		**10,000.00**	**100.00**

2. 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1） 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8.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2） 设立背景

稀有金属材料产业发展事关国家经济安全和长远战略，大力发展稀有金属材料对于保障国家安全、推动我国制造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跃升、为制造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等均具有重要意义。

西北院是我国重要的稀有金属材料研究基地和行业技术开发中心、是国内军用稀有金属科研生产基地、稀有金属材料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因此，西北院联合旗下主要的控股子公司，并引进外部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作为陕西省稀有金属材料创新中心，也是国家制造业创新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出资 1,000 万元与西北院等公司联合设立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发行人出资占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设立时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的比例为 14.29%。

（3） 历史沿革

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由西北院、西部材料、西部超导、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 名股东于 2017 年 12 月设立。

2017 年 12 月 21 日，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签署《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投资设立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1 日，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并获得由西安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UPKUX7N）。

设立时，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北院	3,000.00	42.86
2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4.29
3	西部超导	1,000.00	14.29
4	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4.29
5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7.14
6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7.14
合计		**7,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未发生股权变更。

3. 西安汉唐

（1） 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

“13.西安汉唐”。

（2） 设立背景

西北院希望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检测公司，该等专业检测公司是满足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的需要，也是申报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区域中心的前提。依托西北院的优秀资质、技术能力和成熟的公司化运作经验，西安汉唐的成立能有效迎合区域内检测市场的需求，面临广阔的发展机遇。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出资 500 万元与西北院等共同设立西安汉唐，发行人出资占西安汉唐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的比例为 10%。

（3） 历史沿革

西安汉唐由西北院、西部材料、西部超导、李波、杨军红、白新房和石科学 7 名股东于 2018 年 8 月设立。

2018 年 8 月 20 日，西安汉唐全体股东签署《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投资设立汉唐分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20 日，西安汉唐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并获得西安市工商局经开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W1U0H3N）。

西安汉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西北院	2,000.00	实物	40.00
2	西部材料	1,500.00	实物	30.00
3	西部超导	500.00	货币	10.00
4	李波	300.00	货币	6.00
5	杨军红	300.00	货币	6.00
6	白新房	200.00	货币	4.00
7	石科学	200.00	货币	4.00
合计		**5,000.00**	**-**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汉唐未发生股权变更。

（五）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辅助生产设备等，账面价值合计 401,397,771.96 元。对上述设备，本所律师进行了抽样勘察并进行了账面核查，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

（六）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股东投入、自建、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并且权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向发行人以外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包括：

1. 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人/物	担保方式	备注
1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区支行	4,000.00	2016.06.30-2019.06.29	-	-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00.00	2016.07.11-2019.07.11	-	-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000.00	2016.08.11-2019.08.11	-	-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00.00	2016.09.09-2019.09.09	-	-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4,000.00	2018.03.13-2019.03.12	-	-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00	2018.03.28-2019.03.27	-	-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6,500.00	2018.03.30-2019.03.29	-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3,500.00	2018.03.30-2019.03.29	-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4,000.00	2018.05.30-2019.05.29	-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4,000.00	2018.07.13-2019.07.12	-	-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人/物	担保方式	备注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6,000.00	2018.07.31-2019.07.30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000.00	2017.04.10-2020.04.10	-	-	
13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2,000.00	2017.05.19-2020.05.17	-	-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4,000.00	2018.01.09-2019.01.08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4,000.00	2018.01.09-2019.01.08	-	-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4,000.00	2018.01.15-2019.01.14	-	-	
17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区支行	4,000.00	2018.02.11-2019.02.10	-	-	
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000.00	2018.03.21-2021.03.21	-	-	
1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2,000.00	2018.03.21-2020.03.20	-	-	
2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5,000.00	2018.03.26-2020.03.25	-	-	
2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2,000.00	2018.04.04-2019.04.03	-	-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00	2018.05.03-2020.05.03	-	-	
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000.00	2018.05.04-2019.05.03	-	-	
2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000.00	2018.05.09-2021.05.09	-	-	
2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000.00	2018.05.10-2019.05.09	-	-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支行	5,000.00	2018.05.16-2019.05.15	-	-	
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000.00	2018.06.25-2019.06.24	-	-	授信
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00	2018.08.28-2019.08.27	-	-	
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00	2018.09.14-2019.09.13	-	-	
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900.00	2018.11.09-2019.11.08	-	-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人/物	担保方式	备注
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0.00	2018.06.22-2019.06.22	-	-	
32	国家开发银行	35,000.00	2018.07.30-2021.07.29	-	-	
33	平安银行	500.00 万欧元	2018.08.02-2019.08.01	-	-	
34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0	2018.08.24-2021.07.29			
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支行	3,000.00	2018.08.31-2019.06.28	-	-	商业汇票贴现
36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3,000.00	2018.10.22-2019.10.21	-	-	
3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000.00	2018.11.21-2019.11.20	-	-	
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4,000.00	2018.12.27-2019.12.26	-	-	
39	国家开发银行	1,900.00 万欧元	2018.12.28-2019.01.03	-	-	

2. 采购合同

（1） 2016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企业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购买 300 吨海绵钛，应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分批到货，合同总金额为 14,100,000.00 元。

（2）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企业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购买 60 吨铝钒合金，应在 2016 年 12 月 25 日前分批到货，合同总金额为 11,400,000.00 元。

（3）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与 Companhia Brasilelra de Metalurgla e Mineragao 签订了编号为 2016CBMM/WST-002 的《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购买 66,000kg 铌锭，后者应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每月为发行人装运 11,000kg；合同总金额为 7,227,000.00 美元。

（4） 2017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企业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购买 200 吨海绵钛，应在 2017 年 4 月 5 日前分批到货，合同总金额为 13,600,000.00 元。

（5） 2018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宝钛华神钛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企业购

销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购买 400 吨海绵钛，应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分批到货，合同总金额为 24,200,000.00 元。

（6） 2018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企业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购买 500 吨海绵钛，应在 2018 年 4 月 15 日前交货，合同总金额为 30,500,000.00 元。

（7）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与宝钛华神钛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企业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购买 500 吨海绵钛，应在 2018 年 3 月至 5 月分批到货，合同总金额为 30,500,000.00 元。

（8） 2018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与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企业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购买 150 吨海绵钛，应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分批交付，合同总金额为 9,600,000.00 元。

（9） 2018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与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企业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购买 120 吨海绵钛，应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分批交付，合同总金额为 8,520,000.00 元。

（10）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洛阳双瑞万基钛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企业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购买 150 吨海绵钛，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批到货，合同总金额为 10,800,000.00 元。

（11）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与大连融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企业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购买 55 吨铝钼合金元，应 2019 年 1 月至 11 月每月到货 5 吨，合同总金额为 18,150,000.00 元。

（12）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企业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购买 250 吨海绵钛，应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分批到货，合同总金额为 17,875,000.00 元。

3. 销售合同

（1） 2015 年 9 月，发行人与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订货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前为后者提供 70,500KG 钛棒及钛锻坯；合同总金额为 36,019,000.00 元。

（2）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订货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于 2016 年 1-3 月向后者提供 27,000KG 钛棒；合同总金额为 13,554,000.00 元。

（3）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应于 2016 年 6-8 月向后者交付 35 吨钛合金；合同总金额为 13,125,000.00 元。

（4）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应于 2016 年 9-10 月向后者交付 35 吨钛合金；合同总金额为 13,125,000.00 元。

（5）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应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开始向后者交付 25 吨钛合金；合同总金额为 16,825,000.00 元。

（6） 2016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订货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为后者提供 TC4-DT 钛棒 13,000kg,TC4-DT 钛棒 17,000kg；合同总金额为 14,190,000.00 元。

（7） 2016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订货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为后者提供 TC21 钛棒 21,000kg；合同总金额为 10,542,000.00 元。

（8） 2016 年 9 月，发行人与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订货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为后者提供钛棒 33,400KG；合同总金额为 12,925,800.00 元。

（9）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订货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向后者提供 TC4-DT 钛材 21,800kg，合同总金额为 14,671,400.00 元。

（10）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订货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向后者提供 TC4-DT 钛材 21,290kg，合同总金额为 14,328,170.00 元。

（11） 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订货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应于 2017 年 3-5 月向后者提供 15,000KG TC21 钛棒；合同总金额为 7,530,000.00 元。

（12） 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订货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应于 2017 年 3-5 月向后者提供 15,000KG TC21 钛棒；合同总金额为 7,530,000.00 元。

（13） 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订货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应于 2017 年 3-5 月向后者提供 10,000KG TC21 钛棒；合同总金额为 5,020,000.00 元。

（14）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订货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应于 2017 年 6 月至 8 月向后者提供 TC4-DT 钛材 21,290kg，合同总金额为 14,328,170.00 元。

（15） 2017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订货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应于 2017 年 9-10 月向后者提供 7,000KG TC21 钛棒；合同总金额为 3,514,000.00 元。

（16） 2017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订货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应于 2017 年 9-10 月向后者提供 7,000KG TC21 钛棒；合同总金额为 3,514,000.00 元。

（17） 2017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订货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应于 2017 年 9-10 月向后者提供 6,000KG TC21 钛棒；合同总金额为 3,012,000.00 元。

（18） 2018 年 2 月，发行人与中航金属材料理化监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订货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应于 2018 年 5 月向后者提供 17,500KG TC21 钛棒；合同总金额为 8,785,000.00 元。

（19） 2018 年 2 月，发行人与中航金属材料理化监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订货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应于 2018 年 5 月向后者提供 17,500KG TC21 钛棒；合同总金额为 8,785,000.00 元。

（20） 2018 年 8 月，发行人与中航金属材料理化监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订货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应于 2018 年 8 月向后者提供 18,000KG TC21 钛棒；合同总金额为 9,036,000.00 元。

（21） 2018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与江西航钛航天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订货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应向后者提供 TC21 圆棒 28,000kg，合同总金额 12,040,000.00 元。

（22） 2018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应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向后者交付 24,500KG 钛合金；合同总金额为 8,967,000.00 元。

（23） 2018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应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向后者交付 21,000KG 钛合金；合同总金额为 9,828,000.00 元。

（24） 2018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西安三角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订货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向后者提供 17,500KG 钛棒；合同总金额为 8,697,500.00 元。

（25）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与江西航钛航天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订货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应向后者提供 TC21 圆棒 35,000kg，TC4-DT 圆棒 66,500kg，合同总金额 43,312,500.00 元。

（26） 2018 年 21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东方材料株式会社签订了合同号为 JOW20181221 的《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应于 2018 年 6 月前向后者提供 10,000KG 超导线材；合同总金额为 1,080,000.00 美元。

4. 基建设备合同

（1） 2015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与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MN 油压机采购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并负责在合同生效后十二个半月内在发行人生产现场完成一套 80MN 电机油压机的安装与调试；合同总金额为 24,400,000.00 元。

（2）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 INTECO melting and castling technologies GmbH 签订了合同号为 WST15121/1 的《合同》，根据该合同，INTECO melting and castling technologies GmbH 应自发行人支付预付款后 9 个月内向发行人装运 1 台 8 吨保护气氛电渣炉，合同总金额 2,129,000.00 欧元。2016 年 8 月 9 日双方签订《合同 1 号变更》，将合同总金额调整为 2,076,370.00 欧元。

（3）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 ALD 真空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 WST15121/2 的《合同》，根据该合同，ALD 真空工业有限公司应自发行人支付预付款后 10 个月内向发行人装运 1 台 8 吨真空自耗电弧炉；合同总金额 1,670,000.00 欧元。

（4） 2016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与 ALD 真空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 WST151030/1 的《合同 1 号变更》，根据该合同，ALD 真空工业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装运 1 台 8 吨真空感应炉；合同总金额 5,300,000.00 欧元。

（5）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西马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 586595 的《合同》，根据该合同，西马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自合同生效后 12-14 个月内向发行人提供并安装完成 63/80 快锻机组；合同总金额为 14,000,000.00 欧元及 28,000,000.00 元。

（6） 2016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与 ALD 真空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WST160618/1 的《合同》，根据该合同，ALD 真空工业有限公司应于收到预付款 11 个月内向发行人装运 2 台 8 吨真空自耗电弧炉；合同总金额为 3,520,000.00 欧元。

（7） 2016 年 6 月，发行人与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发行人特种冶炼车间主厂房、偏跨及厂房室外配套工程，合同期间为 365 天；合同总金额为 27,897,611.52 元。

（8） 2017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发行人高端装备用特种钛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熔炼车间、锻造车间及室外管网工程施工，合同工期为 365 天；合同总金额为 48,095,560.41 元。

（9） 2018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陕西宇飞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工程合同》，根据该合同，陕西宇飞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承建发行人的高端装备用特种钛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第二路 10KV 专线输电工程，工程工期 50 天；合同总金额为 12,880,000.00 元。

（10） 2018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与最时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WST-20180209 的《合同》，根据该合同，最时发展有限公司于收到预付款后 11 个月向发行人装运板材超声波水浸自动探伤系统；合同总金额为 1,590,000.00 欧元。

（11） 2018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康萨克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 XAST-2500VIM 的《合同》，根据该合同，康萨克公司应自收到定金 11 个月后向发行人装运一台 2.5 吨真空感应熔炼炉（VIM）1 台；合同总金额为 4,948,000.00 美元。

5. 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签订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约定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保荐工作期间对公司进行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

（二）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依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3,939,772.02 元，其他应付款为 2,076,753.48 元。经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超导有限设立起，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1. 发行人前身超导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超导有限设立时制定的章程，该章程由当时的出资人西北院、超导国际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制定，因超导

有限设立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此章程制定后已报西安经开区管委会批准。该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限公司后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系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通过，该章程已在西安经开区工商局办理备案，制定程序符合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9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

（二） 发行人近三年的章程修改

发行人近三年来就公司章程共进行了 4 次修改，历次修改如下：

1. 2016 年 1 月 18 日，因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西部超导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了修改，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2.2016 年 8 月 4 日，因经营范围调整，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了修改，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3. 2017 年 3 月 21 日，因经营范围调整，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了修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4. 2018 年 9 月 12 日，因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和发起人股东名称变更，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关于党总支的条款，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发起人股东名称进行了修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超导有限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要求，《公司章程（草案）》

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设有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3. 发行人设有监事会，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 4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

4.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副总经理 5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财务总监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财务工作；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兼任），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5. 公司设有独立的总经理办公室、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市场部、外贸部、资材部、生产技术部、研发部、设备动力部、装备研制部、质量部、基建部、证券法律部、审计部、保密办公室、熔铸厂、自由锻造厂、精密锻造厂、超导产品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 2016 年至今，共召开 16 次股东大会、27 次董事会会议及 1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1） 2016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补选杨建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16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选李屹东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5） 2016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 CBMM 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17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境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吕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张有新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 2017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0） 2017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参股公司西安稀有金属材料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11）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向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2） 2018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境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13） 2018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 2018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2019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隋琛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 2019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于稳定股价的议案》、《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回购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议案》、《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西部超导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西部超导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西部超导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西部超导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西部超导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西部超导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西部超导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董事会

（1） 2016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经营奖励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 2016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4） 2016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6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6） 2016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8） 2016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增设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0）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与 CBMM 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17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经营奖励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境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建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17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吕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周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2017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4） 2017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补选吕豫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5） 2017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参股公司西安稀有金属材料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2018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更改公司委托贷款相关担保事宜的议案》。

（18） 2018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奖励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境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1） 2018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平祥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冯勇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刘向宏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彭常户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罗锦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建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周通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2） 2018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参股子公司西部 XX 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3）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24）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的议案》、《关于设立参股子公司广东超导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5） 2019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26）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于稳定股价的议案》、《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议案》、《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西部超导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7）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奖励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

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境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听取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监事会

（1） 2016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6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屹东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 2016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4）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7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6） 2017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张有新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 2017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8） 2018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2018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0）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11）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2） 2018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程志堂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3） 2018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15）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补选隋琛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发行人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同时承诺，上市以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16 次、董事会 27 次、监事会 16 次。经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和监事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张平祥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巨建辉	董事
颜学柏	董事
孙玉峰	董事
吕豫	董事
冯勇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王秋良	独立董事
杨建君	独立董事
张俊瑞	独立董事
程志堂	监事会主席
马爱君	监事
隋琛	监事
张有新	监事
闫果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王凯旋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刘向宏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彭常户	副总经理
李建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张丰收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杜予晅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任职情况
周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马文革	核心技术人员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 2 年的变更情况

1． 董事近 2 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近 2 年发生过如下变动：

（1）2017 年 4 月 20 日，董事施安平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了吕豫为董事。董事会其他 8 名董事张平祥、巨建辉、龚卫国、孙玉峰、冯勇、杨建军、雷达、闻海虎均未发生变动。

（2） 2018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龚卫国、闻海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颜学柏、王秋良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其他 7 名董事张平祥、巨建辉、孙玉峰、冯勇、吕豫、杨建军、雷达均未发生变化。

（3）2019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交所对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免去雷达董事职务，张俊瑞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其他 8 名董事张平祥、巨建辉、颜学柏、孙玉峰、吕豫、冯勇、王秋良、杨建君均未发生变化。

2． 监事近 2 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监事近 2 年发生过如下变动：

（1） 2017 年 4 月 20 日，监事吕豫因工作原因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张有新为第二届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其他 5 名监事程志堂、马爱君、张丰收、李轶媛均未发生变动。

（2） 2018 年 7 月 3 日，因换届事宜，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审议通过：张丰收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闫果新任公司职工监事。

（3） 2018 年 12 月 17 日，监事李屹东因个人原因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隋琛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任命隋琛为公司监事。监事会其他 5 名成员程志堂、马爱君、张有新、李轶媛、闫果均未发生变化。

（4） 2019 年 3 月 15 日，监事李轶媛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王凯旋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其他 5 名监事程志堂、马爱君、张有新、闫果、隋琛均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发生过如下变动：

（1） 因公司发展需要，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增加李建峰为公司副总经理。

（2）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海明因工作调整辞去职务，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周通为董事会秘书。

（3）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副总经理罗锦华递交辞职报告，2018 今年 8 月 24 日，辞职生效。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张丰收为副总经理，任命杜予晅为副总经理。

4． 核心技术人员近 2 年的变化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名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近 2 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个别变化，但均属正常人事更迭或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员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故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制定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中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选举独立董事 3 名，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在公司章程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杨建君、王秋良、张俊瑞分别经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作出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王秋良、杨建君、张俊瑞，均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且其任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 发行人董监高的兼职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张平祥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院长、党委副书记	发行人控股股东
	陕西稀有金属科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参股公司
颜学柏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党委书记、副院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陕西稀有金属科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参股公司
	西安赛福斯材料防护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巨建辉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发行人控股股东
	西安瑞鑫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西安庄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参股公司
	陕西稀有金属科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孙玉峰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之控股股东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巴西矿冶公司（CBMM）	董事	
	天津贵金属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信金属秘鲁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MMG 南美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信金属非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中信梧桐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艾芬豪矿业公司	联席董事长	
	中信（深圳）铂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吕豫	西安经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农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中鹤纯净粉业有限公司	董事	
	洛阳市天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监事的企业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前海嘉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持股 90%且兼任监事的企业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河南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延安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西安蓝溪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西安西旅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西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中农科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新乡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新乡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冯勇	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西燕超导量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安天汇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参股公司
	陕西稀有金属科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委员、董事	发行人监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科近超导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参股公司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参股公司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王秋良	中国科学院	研究员	无
	中国科学院大学	教授	无
杨建君	西安交通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张俊瑞	西安交通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程志堂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副院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陕西稀有金属科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监事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参股公司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参股公司
马爱君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发行人股东
	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隋琛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部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中信梧桐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中信（北京）铂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中信兴光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张有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发行人股东
	西安西旅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西安利雅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华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宝信冶金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韦德沃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雷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新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农科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监事的企业
	西安经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西安蓝溪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发行人董事吕豫兼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闫果	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西燕超导量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刘向宏	西安天汇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
	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西燕超导量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参股公司
彭常户	西安天汇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
	西安聚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杜予晅	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西安双超金属精整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周通	西安天汇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
马文革	西安航华海洋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主要产品销售适用 16%（17%）的税率；房屋租赁收入等适用 10%（11%）的税率；技术服务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等适用 6%的税率；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的 2%

2. 发行人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西燕超导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燕超导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税务证明，西燕超导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的 2%

（2）聚能磁体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聚能磁体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税务证明，聚能磁体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6%（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的 2%

（3）聚能装备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聚能装备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税务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能装备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分别为 6%、16%（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的 2%

（4）聚能高合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聚能高合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税务证明，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能高合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6%（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的 2%

（5）九洲生物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九洲生物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税务证明，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洲生物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6%（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的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 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 年 11 月 11 日取得 GR20146100049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发行人从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继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政策。

（2）发行人 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7 年 10 月 18 日取得 GR20176100049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享受 15%的优惠税率政策。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聚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西安九洲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 发行人销售的部分货物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采购包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采购包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1 号）、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2 月 19 日受理的本公司增值税减免税备案申请，本公司与中国国际核聚变能源计划执行中心（以下简称“ITER 中心”）签署的 ITER 计划采购包合同，销售给 ITER 中心的货物免征增值税，同时允许将免税货物的进项税额在其他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中抵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享受的政府补助额为 39,795,819.69 元，2017 年享受的政府补助额为 43,842,514.90 元，2018 年享受的政府补助额为 41,264,646.63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

2.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5 月 16 日，陕西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西部超导作出陕地税稽罚[2017]7 号《陕西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西部超导于 2013 年至 2015 年少缴印花税 12431.49 元。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西部超导处以 6215.76 元的罚款。

西部超导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依照税务部门的要求全额缴纳上述款项。

就上述陕地税稽罚[2017]7 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该处罚所针对的该企业税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7 月 31 日，陕西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西部超导作出陕国税稽罚[2017]5 号《陕西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西部超导与 2013 年至 2015 年未按照规定将部分实际发生的业务招待费计入业务招待费。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西部超导处以 29729.12 元的罚款。

西部超导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依照税务部门的要求全额缴纳上述款项。

就上述陕国税稽罚[2017]5 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该处罚所针对的该企业税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明光路税务所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泾渭新城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规定，且截至前述《证明》及告知书出具日，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披露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没有受到过税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保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 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9年2月21日出具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聚能磁体、聚能装备、聚能高合、九洲生物的合规证明；

2.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9年2月22日出具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聚能磁体、聚能装备、聚能高合、九洲生物的合规证明；

3. 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C32）行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发行人应取得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原《排污许可证》到期后，由于《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实施，而配套的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还未制定出台，因此环保部门暂缓了全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办理和续期。

根据西安市环保局经开分局于2017年9月1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环评审批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均已办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由于《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实施，按照省市要求，需要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定后，才能按照规范核发许可证。鉴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还未制定出台，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换发工作需暂缓办理，待规范后出台后，将及时为发行人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西安市环保局经开分局2019年3月18日下发的《西安市环保局经开分局关于开展全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工作的通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纳入排污许可行业管理。”

4. 发行人的主要排放物及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1）发行人的废气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精整打磨工艺产生打磨粉尘，该工艺工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

集中除尘设施（布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布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高达 99%）。

（2）发行人的废水处理

公司的废水主要来自工作人员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放口各项检测数据均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排放至西安市第四污水厂。

（3）发行人的固体废物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和打磨）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均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变卖处理，生活垃圾交由政府环保部门进行集中收集处理。

（4）发行人的危险废物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矿物油、含油污染物、废乳化液，危险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厂进行处置。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的要求，使得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日常排放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方面的投诉、处罚行为，各项环保指标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5. 发行人现有产能履行环保程序的情况

（1）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① 2003 年 2 月 14 日，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西经开发（2003）24 号《关于合资建设铌钛合金超导材料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合资建设铌钛合金超导材料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② 2003 年 6 月 9 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项目竣工后要及时提出试生产申请，经申请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③ 2004 年 10 月 18 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低温超导线材产业化示范工程

① 2004 年 5 月 10 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项目建成后必须经陕西省环境保护局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② 2004 年 12 月 28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西经开发[2004]367 号《关于同意超导有限低温超导线材项目入区的批复》，同意超导有限进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建设低温超导线材项目。

③ 2010 年 10 月 12 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陕环批复[2010]478 号《关于超导有限低温超导材料产业化示范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经研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航空用特种钛合金材料项目

① 2008 年 8 月 27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西经开发[2008]325 号《关于西部超导航空用特种钛合金材料项目的备案通知》，同意项目备案。2009 年 3 月 31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西经开发[2009]118 号《关于西部超导航空用特种钛合金材料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项目备案，原项目备案文件（西经开发[2008]325 号）同时废止。

② 2009 年 9 月 19 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经开环批复[2008]21 号《关于超导有限航空用特种钛合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③ 2012 年 3 月 2 日，西安市环保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航空用特种钛合金材料配套项目

① 2010 年 5 月 27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西经开发[2010]237 号《关于超导有限航空用特种钛合金材料配套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项目备案。

② 2010 年 12 月 29 日，西安市环保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经开环批复[2010]074 号《关于超导有限航空用特种钛合金材料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③ 2012 年 9 月 18 日，西安市环保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超导磁体建设项目

① 2011 年 9 月 29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西经开发[2011]414 号《关于超导有限超导磁体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项目备案。

② 2011 年 12 月 21 日，西安市环保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经开环批复[2011]073 号《关于超导有限超导磁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③ 2015 年 7 月 1 日，西安市环保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经开环验字[2015]18 号《关于超导有限超导磁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磁共振成像用低温超导线材项目

① 2011 年 10 月 11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西经开发[2011]425 号《关于超导有限磁共振成像用低温超导线材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项目备案。

② 2011 年 12 月 21 日，西安市环保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经开环批复[2011]074 号《关于超导有限磁共振成像用低温超导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③ 2015 年 7 月 1 日，西安市环保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经开环验字[2015]17 号《关于西部超导磁共振成像用低温超导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高性能高温合金棒材项目

① 2015 年 3 月 23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西经开发[2015]83 号《关于西部超导高性能高温合金棒材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项目备案。

② 2015 年 4 月 13 日，西安市环保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经开环批复[2015]106 号《关于西部超导高性能高温合金棒材项目（铸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8）高端装备用特种钛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

① 2015 年 10 月 19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西经开发[2015]436 号《关于西部超导高端装备用特种钛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项目备案。

② 2016 年 3 月 8 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市环批复[2016]39 号《高端装

备用特种钛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所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9）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

① 2017 年 9 月 6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西经开发[2017]368 号《关于西部超导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项目备案。

② 2017 年 12 月 27 日，西安市环保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经开环批复[2017]67 号《关于西部超导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6. 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为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就上述项目，发行人于2017年取得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西经开发（2017）368号《关于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的备案通知》，于2017年取得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经开环批复（2017）67号《关于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上述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批复意见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7. 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西燕超导、聚能磁体、聚能装备、聚能高合、九洲生物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环境保护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制度，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已开立了社保账户并依法建立了保障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西部超导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需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合规情况

（1）发行人社保合规情况

根据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6 月 1 日在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进行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登记，我经办处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根据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8 月在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进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登记，我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根据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10 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 2019 年 1 月，单位公积金账号为 0001017，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能遵守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各项社会保险的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合法合规，无因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各级子公司社保合规情况

① 北京西燕超导量子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西燕超导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燕超导目前虽有效存续，但目前并未实际开展业务。

② 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目前，该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了其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不存在拖欠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有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目前，该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了其应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商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不存在拖欠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有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西安聚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 2019 年 1 月，单位公积金账号为 0011940，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③ 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目前，该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了其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不存在拖欠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有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目前，该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了其应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商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不存在拖欠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有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 2019 年 2 月，单位公积金账号为 0021082，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在 2017 年 10 月以前，聚能高合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代为缴纳。

④ 西安聚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西安聚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目前，该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了其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不存在拖欠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有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西安聚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目前，该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了其应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商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不存在拖欠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有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西安聚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 2019 年 2 月，单位公积金账号为 0021924，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在 2018 年 1 月以前，聚能装备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代为缴纳。

⑤ 西安九洲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西安九洲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目前，该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了其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不存在拖欠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有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西安九洲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目前，该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了其应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商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不存在拖欠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有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西安九洲生物材料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 2019 年 1 月，单位公积金账号为 0027168，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在 2019 年 1 月以前，九洲生物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由九洲生物原控股股东西北院代为缴纳。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级子公司在报告期能遵守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各项社会保险的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合法合规，无因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缴存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开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

三年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2.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发行人合规证明；

根据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科学技术的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违反知识产权（专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法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3. 西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发行人的合规证明；

根据西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有关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2018 年 7 月 30 日，西安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经开）安监罚[2018]1-1 号），根据该处罚决定，因发行人在吊带设备使用方面的不规范，西安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1.5 万元。受到上述处罚后，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规范公司管理，未造成不良影响。西安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专项说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发行人持有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15517Q31318R4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对“超导材料、钛及其加工材料等设计、研发、生产和服务”范围内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

5. 聚能磁体持有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00517S21542R1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对“超导磁体及磁体部件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范围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7 日。

6. 聚能磁体持有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00517Q31543R1S《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对“超导磁体及磁体部件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范围内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7 日。

7. 聚能磁体持有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00517E31541R1S《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对“超导磁体及磁体部件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范围内的环境管理体系有效，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7 日。

8. 九洲生物持有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9 日颁发的编号为 04718Q10000096 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YY/T0287-2017idtISO13485:2016，体系覆盖齿科纯钛、齿科钛合金、齿科钛基合金、齿科钴合金、齿科钴基合金、齿科镍基合金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本次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1）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2）偿还银行贷款。

1. 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

发行人拟募集资金50,800万元投向为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就上述项目，发行人于2017年取得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西经开发（2017）368号《关于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的备案通知》，于2017年取得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经开环批复（2017）67号《关于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偿还银行贷款

发行人拟募集 29,2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发展提供稳定的财务保障。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符合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之规定：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2019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就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认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在钛合金材料领域，依托公司在高端钛合金材料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在现有航空飞机、发动机等领域型号项目的应用，通过扩大产能、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全面满足型号项目批产对航空钛合金材料的增量需求。加强新型军用民用飞机、航空发动机与燃气轮机、航天器等急需的特种钛合金的研发，形成完整的自主产品体系及质量控制体系，全面实现国内航空飞机、发动机用关键钛合金的国产化。

在超导产品领域，瞄准国内外超导应用领域的新要求，全面提升低温超导材料综合性能、发展实用化高温超导材料工程化与产业化，形成国际领先的超导材料产品完整体系，提高我国特种超导磁体研发及产业化水平，形成超导材料基础研究、工程技术研究化和产业化应用研究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创新体系，瞄准核聚

变工程堆、大科学工程、半导体、高速磁悬浮列车、新概念武器装备等领域需求，着重提升我国在超导材料及磁体技术应用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引领和带动高纯金属、低温制冷、电力电子等相关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合理化调整升级，在满足国内重点产业与项目需求的同时，全面进入国际市场。

在高温合金材料领域，全面实现国防军工及核电用高性能高温合金的产业化，满足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核电等领域的急需，填补国内空白，全面替代进口，摆脱上述领域关键高温合金材料“卡脖子”的局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行政处罚、自律监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4 起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案件，具体情况为：

1. 2018 年 7 月 30 日，西安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经开）安监罚[2018]1-1 号），根据该处罚决定，因发行人在吊带设备使用方面的不规范，西安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1.5 万元。受到上述处罚后，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规范公司管理，未造成不良影响。西安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专项说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7 年 5 月 16 日，陕西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西部超导作出陕地税稽罚[2017]7 号《陕西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西部超导于 2013 年至 2015 年少缴印花税 12431.49 元。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西部超导处以 6215.76 元的罚款。西部超导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依照税务部门的要求全额缴纳上述款项。

就上述陕地税稽罚[2017]7 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该处罚所针对的该企业税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2017 年 7 月 31 日，陕西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西部超导作出陕国税稽罚

[2017]5 号《陕西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西部超导与 2013 年至 2015 年未按照规定将部分实际发生的业务招待费计入业务招待费。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西部超导处以 29729.12 元的罚款。西部超导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依照税务部门的要求全额缴纳上述款项。

就上述陕国税稽罚[2017]5 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该处罚所针对的该企业税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2016 年 4 月 25 日，股转公司印发《关于给予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2016〕109 号），对发行人处以责令改正和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发行人已按股转公司的要求进行了规范整改，并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向股转公司提交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承诺函》（西超字（2016）41 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络检索，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着重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赵 威

邵 禛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 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No. 70073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3-3-1-205

3-3-1-206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042503636 7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　　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 责 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潇喆，刘放，吴小亮，朱蕾，陆海春，孙立，陈一宏，刘维，管建军，施念清，廖筱云，寇树才，方祥勇，王家水，杨钢，张旭，方诗龙，王卫东，张泽传，梁立新，杜晓堂，[illegible]江，韦玮，陈学斌，俞文，沈波，崔庆玮，杨向荣，黄宁宁，徐晨，宣伟华，陈枫，姚毅，钱大治，方杰，吕红兵，李鹏，李强，许航，李国权，谈军一，邹青，[illegible]华平，张兰田，倪俊骥，崔少梅，唐银锋，岳永平，丁伟晓，王婉怡，严海忠 张隽 秦桂森 金清晨 王小成 [illegible] 周喆人 陶海波 田中伟 郑哲立 孙[illegible]

3-3-1-2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3-3-1-210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李强	2018 年 4 月 10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隽、秦桂森、金清晨、王小成	2017 年 1 月 20 日
俞承志、周喆人、陶海波、田中信	2018 年 3 月 7 日
郑哲兰、孙国强	2018 年 3 月 7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潇江	2017年1月20日
孙小刚强	2018年6月20日
吴小荷	2019年1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3-3-1-216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222

3-3-1-217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

条件备案证书

有效期限：叁年

证书编号：15163003

发证日期：2016年5月31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审查，你单位已具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

此证。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11012734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101051370

持证人 赵威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210311198110230319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2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illegible]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培训证书

赵威 同志：

于2016年12月5日至9日参加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培训班，完成学习任务，经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培训单位：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ZX2016121441

有 效 期：三年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3-3-1-22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5132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101153948

持证人 邵禛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10115198609220978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月 24日

上海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培训证书

培训单位：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ZX2016121439

有 效 期：三年

邵 禛 同志：

于2016年12月5日至9日参加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培训班，完成学习任务，经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3-3-1-223